

贵州省

临时参议会

第五次大会纪录

8B353.82
5039
1.5

13200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紀錄

一、法規

(1)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曾侯侯沐津

(2)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3)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4)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二、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姓名表

三、第五次大會開會經過

四、第五次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目錄



一〇頁
一一頁
一六頁
一八頁
二〇頁
二三頁
二五頁
二七頁
二九頁

979.
五反

第七次會議.....	三二一頁
第八次會議.....	三三三頁
第九次會議.....	三五頁
第十次會議.....	四〇頁
第十一次會議.....	四五頁
第十二次會議.....	五三頁
五、施政報告.....	五七頁
六、各審查委員會報告	
1.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七一頁
2.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七六頁
3.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七九頁
4. 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	八一頁
七、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九二頁
八、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九七頁
九、第五次大會提案.....	一〇四頁
十、重要電文	

甲、去電

- (1) 致敬 林主席電.....一五五頁
- (2) 致敬 蔣委員長電.....一五五頁
- (3) 致敬軍政部何部長電.....一五五頁
- (4) 慰勞前方將士電.....一五六頁

乙、來電

- (1) 軍政部何部長賀電.....一五六頁
- (2)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六頁
- (3)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七頁
- (4)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七頁
- (5)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七頁
- (6)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七頁
- (7)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八頁
- (8)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八頁
- (9)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八頁
- (10)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八頁

- (11)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九頁
- (12)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九頁
- (13)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五九頁

十一、演詞

- 1. 開會式平議長演詞.....一六〇頁
-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一六一頁
- 3. 開會式黃主任委員演詞.....一六一頁
- 4. 開會式商副議長演詞.....一六二頁
- 5. 開會式李參議員演詞.....一六三頁
- 6.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一六四頁
- 7.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一六四頁
- 8. 休會式楊書記長演詞.....一六五頁

十二、附錄

- 1. 第五屆縣會委員名單.....一六八頁
- 2. 秘書處職員名單.....一六八頁
- 3. 調用職員表.....一六九頁
- 4. 歷次大會開會情形比較表.....一七〇頁

一、法規

(1)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立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 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

法 規

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

省參議員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

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

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法 規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及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2)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

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

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 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 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本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

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

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

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於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六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

討論。

第二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3)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

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

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制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法 規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4)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屆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二屆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聽取貴州省政府各種報告。

2. 聽取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省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為便於研究省政府報告，分左列三組：

1. 民政保安自治組

2. 財政經濟建設組

2. 教育文化組

駐會委員會委員，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五條 前條分組，由駐會委員自由認定，每人得兼二組，每組至少須三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議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適用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駐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議長請假。

第十條 駐會委員對外發表文字不得用駐會委員名義，並須遵守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後，送請政府備案。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姓名表

二、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縣籍	備	考
議長	平剛	少璜	六五	貴陽		
副議長	商文立		四四	平越		
參議員	陳職民		四七	貴陽		
	戴蘊珊		四八	麻江		
	馮吉揚	芋蓀	四三	鎮遠		
	楊秀濤		四四	江口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姓名表

							參議員
楊文焯	謝陶然	李宗儒	趙伯俊	楊秋帆	趙學焄	任永熙	王先蔚
筱耿						緝之	
四五	五〇	三二	四四	五〇	四八	四二	三三
大定	盤縣	安龍	興義	下江	黎平	餘慶	錦屏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姓名表

							參議員
李居平	戴子如	譙志遠	郭昌鶴	張榮熙	李仲明	譙志熊	王炎
						幼伯	甸侯
四二	三九	三六	三五	四五	三八	三九	三四
興義	安順	織金	盤縣	貴陽	遵義	織金	黔西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姓名表

							參議員
楊聲揚	孫堯姑	胡玉書	杜伯堦	曾憲典	王圖麟	杜叔機	盧晴川
				幼常	叔寬		
三五	四〇	三八	四〇	四五	四三	四二	五三
天柱	貴陽	獨山	貴陽	息烽	修文	遵義	黃平

三、第五次大會開會經過

查本會係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成立，召開第一次大會，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第二次大會，依照規定，本屆參議員任期，應截至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嗣以經貴州省政府轉奉行政院電令，本會參議員任期，應予延長一年，並定於二十九五月一日召開第二次大會，復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第四次大會，第二屆任期應截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本年五月十五日經貴州省政府轉奉行政院庚一電：「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應自屆滿日起再予延長一年」。並定於三十年六月十六日，依法召開第五次大會。本會當即一面分別函電各參議員於六月十四日前來會報到，一面秘書處仍遷中山門外同樂社辦公，開始籌備一切事宜。

大會會期兩週，除舉行開會式及休會式外，計開會議十二次，參議員提案五十一件，經議長分別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合併為四十九件，其中應請政府照案執行者計四十三件，咨送政府參考者四件，關於司法提案二件，係函送貴州高等法院查酌辦理，均經決議通過。

大會為檢討過去四次大會之決議案實施情形，經參議員臨時動議，組織特種委員會，對於歷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詳加審查，擬具意見，提經大會通過。又商副議長等臨時動議，請政府依法將以後各項施政方針提交下次大會討論一案，亦經大會通過，分別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此次大會，除趙參議員來函請假外，計到參議員二十五人，其中王參議員圖麟，曾參議員憲典，係

因吳參議員道安，馬參議員宗榮，當選參政員出缺，依次遞補。此外陳參議員廷棻業已病故，詹參議員德烜，過去四次大會均未出席。劉參議員祖純，孫參議員如磐，均任職省外，會由會函請省府轉呈行政院，以候補參議員遞補，嗣奉令准以杜伯璦，胡玉書，孫堯姑，楊聲揚四人，分別遞補。惟以奉文日期，已在大會閉幕之後，致均未克出席，洵遺憾也。

四、第五次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 間：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 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 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郭昌鶴 楊文焄 李宗儒 陳職民 楊秋帆 李居平 王圖麟 盧晴川 戴蘊珊 謝陶然

曾憲典 戴子如 趙伯俊 任永熙 王 炎 張榮熙 李仲明 譚志遠 楊秀濤 譚志熊

商文立 杜叔機 平 剛 馮吉揚

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秘書長鄭道儒 教育廳長歐元懷 委員嚴慎予 何輯五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黃宇人 書記長楊治全

主 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 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東代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2. 准趙參議員學浪自黎平來函：「因教務羈身，未能出席大會，特函請假由。」

(二)杜參議員叔機報告：

「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省政府吳主席報告：

「施政概況」(詞另錄)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第五次大會紀錄

審查委員：杜叔機 譚志熊 楊文焯 李仲明 李宗儒 王炎 趙伯俊 謝陶然 曾憲典
 召集人：杜叔機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陳職民 李居平 張榮熙 戴子如 戴蘊珊 盧晴川 王圖麟 楊秋帆
 召集人：陳職民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譚志遠 楊秀濤 任永熙 馮吉揚 郭昌鶴 王先蔚
 召集人：譚志遠

決議：通過。

六時四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

參議員：商文立 王圖麟 曾憲典 李宗儒 趙伯俊 楊文燦 李居平 楊秋帆 陳職民 戴子如

譚志熊 謝陶然 王炎 楊秀濤 任永熙 戴蘊珊 李仲明 郭昌鶴 譚志遠 張榮熙

馮吉揚 盧晴川 杜叔樾

政府長官：教育廳長歐元懷 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委員嚴慎予 何輯五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黃宇人 委員黃國楨 周逢時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准廣西省參議會江代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2. 准省政府秘一字第三一七號公函：「爲民財建三廳長及糧管局長因公出省，第五次臨參會各該主管部份報告事宜，由文內各員代表出席由。」

3. 據貴陽私立遠德各中小學等代電「爲生活上具，物價飛漲，乞轉咨政府，改善私立各校教師待遇，以利抗建，而維教育由。」

4. 據都勻各界代表許叔舟等呈：「爲黔桂鐵路征用田畝，面積過寬，民田損失，生產銳減，請轉咨酌購路旁山土填築路基，以節公帑，而維國計民生由。」

5. 據遵義縣公民王惠黎等呈：「爲聯合懇求派員親臨勘查，斟酌損益，劃分經界，以解倒懸，而資救助由。」

6. 據新生五金工廠廠主伍效高呈：「爲提倡發展實業，力有未逮，懇予設法救濟由。」

7. 據丹江縣民衆代表顧懷林等呈：「爲縣治撤銷，治安堪虞，祈俯准提議，查照原議決案辦理，丹都江合併，或保留縣治存在由。」

8. 據丹江縣民衆代表蔡良材等呈：「爲縣治撤銷，治安堪虞，再懇俯順輿情，查酌原議案辦理，用昭平允而恤民命由。」

(三) 歐廳長報告：

「半年來教育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參議員仲明等臨時動議：

「擬請組織本會歷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並推杜參議員叔樞為召集人。

六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譚志熊 李宗儒 楊秋帆 曾憲典 王炎 楊文燿 譚志遠 楊秀濤 謝陶然 陳職民

任永熙 李仲明 戴子如 李居平 杜叔樞 商文立 馮吉揚 盧晴川 戴蘊珊 郭昌鶴

趙伯俊 王圖麟 張榮熙

政府長官：教育廳長歐元懷 財政廳長周詒春(劉友陶代) 委員何輯五 嚴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楊治全 委員黃國楨

第五次大會紀錄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宜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准四川省參議會江代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2. 據餘慶縣公民代表范士英等呈：「為米谷告匱，難負軍需，仰乞俯准減免，以恤民命由。」

3. 據江口縣公民代表陳輝林等呈：「為再呈明本縣食鹽由鎮遠購運困難情形，懇祈轉商鹽務辦事處，仍改由思南配發，以節虛糜，而維民食由。」

4. 據獨山縣看守所禁民代表張仁本等呈：「瀝陳在所痛苦情形，懇請轉咨法院，設法救濟由。」

5. 據安順縣三十二縣佛教會代表敏覺等呈：「為聯合請願，籲懇豁免保警公糧由」

(三)周廳長(劉友陶代)報告：

「半年來本省財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乙、臨時動議

一、參議員楊秀濤等臨時動議：「查本會第五次大會議事總日程，如企業公司，鹽務辦事處，高等法院，綏靖副主任公署，防空司令部，直接稅局，公路局，電報局，稅務局等，均未列入議程報告，擬請以上各主管負責人，出席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五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趙伯俊

王圖麟

李宗儒

任永熙

楊秀濤

李居平

商文立

戴子如

曾憲典

謝陶然

杜叔機

李仲明

楊文燦

王炎

陳職民

馮吉揚

譚志遠

張榮熙

譚志熊

戴蓮珊

楊秋帆 郭昌鶴 盧晴川

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譚克敏 教育廳長歐元懷 委員嚴慎予 何輯五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黃宇人 委員周達時 張定華

列席：保安處長兼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韓文煥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收到參議員提案五件：

(三)譚廳長報告

「民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韓處長報告：

「保安及役政概況」

七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張榮熙 陳職民 楊秀濤 商文立 李宗儒 戴蘊珊 楊文燿 李居平 趙伯俊 李仲明

曾憲典 王圖麟 楊秋帆 譚志遠 戴子如 譚志熊 謝陶然 王炎 郭昌鶴 馮吉揚

任永熙 杜叔機 盧晴川

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建設廳長葉紀元(秘書趙惠民代) 教育廳長歐元懷 委員何輯五

嚴慎予

列席：合作委員會總幹事于永滋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第五次大會紀錄

紀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七件。

2. 據貴陽私立毅成初中校長劉恆等呈：「請速予轉咨政府，設法律貼米鹽，以資救濟由。」

(三) 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何輯五報告：

「七個月來衛生施政情形」

(四) 于總幹事報告：

「合作事業施政情形」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葉廳長(趙惠民代)報告：

「半年來建設施政情形」

七時主席宣佈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楊文煊

王圖麟

曾憲典

李宗儒

戴蘊珊

楊秋帆

戴子如

李居平

商文立

譚志肅

趙伯俊

謝陶然

李仲明

杜叔機

任永熙

王先蔚

王炎

譚志遠

楊秀濤

郭昌鶴

張榮熙

陳職民

盧晴川

政府特官：教育廳長歐元懷

委員何輯五

嚴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黃宇人

委員周劍鋒

劉孔亮

列席：糧食管理局副局長姚國棟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守中 鍾全林

第五次大會紀錄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收到軍政部何部長皓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2. 准湖南省參議會元代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3.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四件。

4. 准省政府秘一字第三二二號公函：「准函以參議員陳廷棻等四人缺額，囑轉呈請以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一案，函復查照由。」

5. 准省政府秘一字第三二四號公函：「准函囑轉咨企業公司等九機關按時派主管人員出席報告，函復查照由。」

(三)貴州企業公司何董事長輯五報告：

「半年來業務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總副局長報告

「本省糧食管理情形」

六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謝陶然

李仲明

王炎

譚志熊

曾憲典

杜叔機

李宗儒

李居平

郭昌鶴

王國麟

陳職民

盧晴川

任永熙

楊秀濤

王先蔚

商文立

譚志遠

楊文燦

趙伯俊

馮吉揚

戴子如

戴蘊珊

楊秋帆

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教育廳長歐元懷

委員嚴慎予

何輯五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張景行

張定華

列席：防空司令部參謀長楊繼章

公路局長姚世濂

鹽務辦事處長胡憲生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國民政府文官處皓代電：「銑電已奉主席閱悉矣，特達查照由」。

2.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五件。

(三) 姚局長報告：

「本省公路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楊參謀長報告：

「本省防空情形」

(五) 胡處長報告：

「本省鹽務概況」

七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盧晴川 楊文燦 李宗儒 曾憲典 杜叔機 趙伯俊 譚志遠 譚志熊 李仲明 李居平

商文立 戴子如 張榮熙 陳職民 王炎 郭昌鶴 楊秋帆 戴蘊珊 王先蔚 馮吉揚

謝陶然 任永熙 楊秀濤 王圖麟

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教育廳長歐元懷 委員何輯五 殷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黃宇人

列席：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參謀長王天鳴 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稅務局局長蔡玄甫 電報局局

長余志明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第五次大會紀錄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宜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准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皓代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2. 收到參議員提案五件。

3. 據黃平縣苗民代表楊筱義等呈：「請建議免購食糧以弭飢荒由。」

4. 據開陽縣教育界李再揚等呈：「請向省府建議轉令開陽縣府，將小學教師津貼，增爲米三斗鹽二斤由。」

(三)王參謀長報告：

「半年來本省綏靖概況」

(四)劉院長報告：

「本省半年來司法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蔡局長報告：

「稅務概況」

（六）余局長報告：

「電報局業務概況」

七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郭昌鶴

王炎

李屏平

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黃國楨

陳職民

杜叔機

任永熙

委員嚴慎予

周劍鋒 劉孔亮

李仲明

王圖麟

商文立

譚志遠

曾憲典

王先蔚

李宗儒

盧晴川

楊秋帆

楊秀濤

楊文燿

謝陶然

張榮照

馮吉揚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彭建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五件。

2. 據湄潭縣公民代表朱永陞等敬電「為浙大附中虐待黔籍生電請主持正義由。」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十三號，杜叔機等提：「為限期成立實行新縣制各縣市臨時縣市參議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十二號，謝陶然等提：「請政府加強訓練各縣保警，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各縣保警大隊附及分隊長，而利治安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八號，譚志熊等提：「促進新兵保育，實行幹部保障」以重役政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照修正意見通過。

修正意見：（1）理由欄「因力求……惟」十四字，改為「對於」二字。「同時收受」四字，

改為「保留」二字。

（2）辦法欄：「應切實予以保障」，「應」字下加「遵照中央規定」六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號，李仲明等提：「再請認真肅清各縣土匪，以安閭閻，而利商旅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照原案提交大會討論。

決議：照原案通過。

5. 審查原提案第十五號，張榮熙等提：「請政府函防空司令部，派員指導改善空襲時之消防設置，以保大衆安全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二號，戴蘊珊等提：「嚴禁砍伐民間森林案。」

原提案第七號，趙伯俊等提：「請政府嚴厲禁止各地駐軍砍伐森林案。」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相同，擬合併討論，以第七號為主，加入第二號意見。作成修正案如次：

甲、「案由」修改為「請政府嚴厲禁止砍伐民間林木案。」

乙、「理由」(1)在「常任意砍伐」五字下加「即區保工匠亦動輒假借名義尤而效之」十六字。

(2)「甚至有」三字下加「一部分軍隊」五字。

(3)「以圖獲利者」五字下加「民間十年培養之而不足，若輩一旦摧殘之而有餘」十八字。

丙、辦法之「綏靖公署」四字下加「重申前令」四字「通令」改為「通飭」。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六號，馮吉揚等提：「積極整頓貴陽市容，以壯觀瞻，而利市民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甲、原辦法(二)修改為：以城牆石塊，鋪設城內馬路，以期一勞永逸，藉免屢次翻修，終未改進之弊

謂浪費。

乙、原辦法(三)修改為：取締沿街公團內之乞討，並設立乞丐收容所，教以可能之手工技能。

丙、原辦法(六)修改爲：其中兩「設立」二字，均改爲「設置」二字。

丁、原辦法(八)修改爲：市內重要街道，兩旁空地，請政府准許人民修造臨時建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九號，王圖麟等提：「採辦軍米，應切實兼顧民食，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三號，楊秋帆等提：「請省府速購贈國立貴州農工學院校地，並協助國立貴陽醫學院
完竣征收校地手續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四號，李宗儒等提：「電請中央速設立國立貴州師範學院法商學院，以期早日完成
立貴州大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辦法二「法商學院」下擬請增加「至少」二字。

(2) 辦法三擬請將「第一」二字刪去。

第五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五號，李宗儒等提：「請加強童子軍訓練以配合抗戰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辦法二，「各縣已組織童子軍之學校」一句，擬改爲「各縣已有童子軍組織之學校」。

(2) 辦法三「不屬於體育教師亦可」一句，擬請刪去，「有志青年」四字擬請改爲「合格人員」。

(3) 辦法四「列爲地方預算」一句，擬請改爲「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預算」。

(4) 辦法五「聘請各縣公正人士」一句，擬請改爲「聘請各縣有關人士」，「組織」下加「各該」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李宗儒 譚志遠 戴子如 盧晴川 張榮熙 陳職民 商文立 曾憲典 楊文燿 李居平

郭昌鶴 王 炎 杜叔橋 馮吉揚 王先蔚 楊秀濤 楊秋帆 戴蘊珊 講志熊 趙伯俊

謝陶然 任永熙 李仲明 王國麟 平 剛

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秘書長鄭道備 教育廳長歐元懷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胡稷同 張定華

主 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 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一號，李仲明等提：「各縣地方雜捐，應照原額征收，不得任意增加，以蘇民困

案。一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十八號，張榮熙等提：「請積極完成大南門一帶，及市內各處應設之配水站，以維清潔，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十四號，杜叔樞等提：「為改良積谷辦法，以調豐歉，而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甲、辦法(一)機構擬改爲：「健全各級倉儲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切實執行其職務。」

乙、辦法(二)積谷：甲、「並向殷實工商勸募欸項購儲」擬改爲「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十九號，曾憲典等提：「改善貴州省公路局之人事及業務，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三號，楊秀濤等提：「再請從速修築思甯至江口縣道，以利運輸而節汽油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復審原提案第一號，楊秋帆等提：「擬請中央籌撥鉅款，促進本省經濟建設，及教育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仍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修正之點如次：

甲、案由之「促進」改為「增進」

乙、辦法一之促進改為「增進」

丙、辦法二修改如下：

「此項經濟建設及教育建設方案，由省府擬具計劃交本會決議實施。」

丁、辦法三擬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復審原提案第十號，戴子如等提：「請豁免安順負擔清鎮機場民工，以蘇民困而安後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6. 審查原提案第十七號，楊文煜等提：「調濟本省食鹽，應嚴防各岸運銷商囤積走私，始克有效案。」

第五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甲、理由「鹽」字上加「食」字下加「恐」字「已爲至如故」一節擬刪改爲「經鹽務當局整理，各地辦理已漸臻完善，但積弊仍復不少。」

乙、辦法一第一行「商」字下加「務」字。「按月列表，詳細具報」二句，改爲「嚴加考核其表報」。辦法四「應就其鹽車新舊噸位嚴加限制」二句，擬刪，改爲「加以限制，不得兜攬商貨，任意停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九號，杜叔機等提：「再請修明訟獄，疏散囚犯，以重法紀，而維人道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咨請法院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五號，謫志熊等提：「請重新調整司法區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咨請法院查酌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四號，王先蔚等提：「請籌款轉令各縣迅速建築兵營，以利通軍住宿，而免滋擾

地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4.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二號，王圖麟等提：「請政府嚴飭各縣注意鳴放空襲情報，以免無謂犧牲而重人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丙 詢問事項

一、商副議長文立，李參議員居平，請參議員志熊等，對於省政府施政情形，作口頭發問，當經吳主席逐一答覆。

七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第五次大會紀錄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楊秋帆 盧晴川 曾憲典 李居平 譚志遠 譚志熊 王先蔚 李宗儒 趙伯俊 任永熙

謝陶然 王 炎 楊秀濤 王嗣麟 楊文燿 戴子如 陳職民 商文立 戴蘊珊 馮吉揚

李仲明 平 剛 郭昌鶴

政府長官：省政府委員何輯五 嚴慎予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十一號及第十六號，經審議因兩案性質相近，擬合併為一案：「請省府積極設法維持

各縣立私立中小學案。『請照修正案，提付討論。』（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號，譚志遠等提：『培植本省專門技術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九號，馮吉揚等提：『請改善師範畢業生升學限制。』

審查意見：辦法一，擬加『請省府轉教育部對於』九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四號，郭昌鶴等提：『促進本省幼稚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5.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三號，郭昌鶴等提：『再請改善師範生待遇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點為辦法（二）下，由政府供給師範生「衣履以足服用為原則」九字

，改為『制服』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二號，李宗儒等提：『請嚴禁挪移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理由欄，「安心上課」四字下，加「之現象」三字。

(2)辦法四，「以免價值受其枉報」八字，改為「以杜流弊」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號，馮吉揚等提：「請增加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補助費，以維教育，而宏造藝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一)，「臨時補助一次」之下，擬加「以度過目前難關」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一號，郭昌鶴等提：「各級學校勞作課程，應實授生產技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9.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號，李居平等提：「請省府設置省立興義高級中學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點如次：

1. 辦法二，與義人民下加「既」字。

2. 辦法三，擬併入辦法二，於其經常費上加「訓」字，即列入省教育經費，於即字下加「隱」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七號，王炎等提：「請恢復涇潭縣立中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1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九號，商文立等提：「請省府籌撥的款，建設省會近郊公共體育場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12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二號，楊秀濤等提：「請增辦高級中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八號，商文立等提：「請追加經費預算，以完成考察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八號，戴蘊珊等提：「請開放貴陽市區建築禁令，以便貧苦民衆易於謀生案。」

第五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辦法一末句下加「但為減少空襲時損害計，建築設計，得加以限制。」

二、辦法二、三、四、各項與本案無關擬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七號，譚志熊等提：「請豁免已修安順飛行場各縣，再修平遠哨飛行工程，以恤民力案。」

審查意見：擬請原案送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4.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四號，張榮熙等提：「請省府電呈中央火速救濟擱置海防西貢商貨，以免國家物力損失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5.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一號，王圖麟等提：「請省府補助貴陽至修文直達縣道之特工經費，以利軍運，而節汽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6.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六號，商文立等提：「電請財政部積極開鑿貴州鹽井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7.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三號，任永熙等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澈底整理原有義倉，以備不虞而防荒歉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甲、理由欄，「由地方士紳」五字擬刪改為「被人」兩字。

乙、辦法一：「義倉」二字下加「並肅清積弊」五字。辦法三：「具結保管」句下加「除推陳除新辦理平糶貧貸外，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不得挪移顆粒，否則即須賠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七號，商文立等提：「請政府從速準備救濟目前本省旱荒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9.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六號，楊秀濤等提：「請省府函鹽務辦事處，從速將江口銅仁二縣食鹽，改由黑南配發，以節虛糜，而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第五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原案通過。

10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一號（案由畧）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請政府籌備於明年黔桂鐵路通車至本省省會時，舉行全省大規模物品展覽會案。

理由項下：「銷路不廣」下加「擬藉黔桂鐵路通車之機會」一句。（下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五號，商文立等提：「電請交通部每年征收黔省四大幹路養路費項下，撥半數補

助貴州省建設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2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八號，李仲明等提：「請省府重申嚴令，通令各縣，嚴禁以谷米及雜糧釀酒熬糖

，並釐定辦法規定酒精廠在遵綏涇三縣收購包谷，不得自由抑價估購，以維民生而安社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3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五號，譚志熊等提：「請興修普大公路，以利川黔交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案，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之『西路』二字擬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六號，謀志熊等提：「各縣統稅，過於苛擾，請予設法糾正，並裁撤駢枝機構，以恤民艱，而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甲、理由『流痞』下自『不顧人民死活』句起至『織金黃平之征收』句止擬改爲『罔識民艱，不按稅率，任意征收，如安順煤稅之糾紛，普定之抽收小販煤稅，織金黃平等縣之征收。』

乙、辦法一『中央或就商』五字擬刪。

辦法三『不得轉包』下加『或故意留難』五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時三十分議長宣佈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午後一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戴子如 盧晴川 譚志熊 任永熙 陳職民 楊秋帆 譚志遠 王先蔚 王炎 李宗儒

李居平 楊秀濤 趙伯俊 杜叔機 曾憲典 李仲明 王國麟 楊文燦 郭昌鶴 謝陶然

商文立 馮吉揚 張榮熙 戴蘊珊

主席：商文立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彭建平 鍾全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杜叔機報告：

審查政府報告，關於民政、衛生、兵役、保安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職民報告：

審查政府報告，關於財政、建設、合作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譚志遠報告：

審查政府報告，關於教育部分，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杜叔權報告：

審查本會歷次大會決議案政府施行情形，擬具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商文立等臨時動議：「請政府依法將以後各項施政方針提交大會討論，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選舉駐會委員

(一)主席指定會參議員憲典唱票，戴參議員子如監票，秘書處配票。

(二)主席宣告選舉結果：

第五次大會紀錄

馮吉揚 二十一票

王牛蔚 二十一票

杜叔機 二十票

王炎 十九票

謝陶然 十九票

陳儼民 十八票

任永熙 十七票

以上七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王圖麟 六票

譚志遠 四票

以上二人候補。

三時主席宣告散會

五、施政報告

吳主席出席第一次會議報告

平議長。高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第四次大會本人因公出省，未得親自出席報告，至爲歉然！今乘第五次大會開始機會，謹就本省過去半年中及今後之重要工作及施政方針，撮要報告。

本會舉行第一次大會時，本人出席作施政報告，曾說明本省施政方針之兩根本原則，在開發人力與開發物力，並敷陳各項計畫及辦法，年來省府各項工作之推進，仍一本此兩原則，按照計畫及辦法，分別陸續推進。其中可特別舉出報告者：

(一) 政治建設

(1) 推行新縣制

本省目前政治建設之首要在於推行新縣制，新縣制之實施，爲中國政治上一劃時代的改進，亦實行憲政之先決條件，本省因人力財力，俱感艱難，特別呈准中央分年實施，本年先就貴陽，定番，貴定，清鎮，鎮遠，黃平，獨山，都勻，興仁，安順，桐梓，遵義等十二縣開始施行，其餘各縣，明年及後年兩年中分別施行。省府爲期新縣制推行便利起見，已先就縣政府以下之各級機構，分別加以改進及充實，使能應付繁鉅之重任：復倡行鄉鎮造產，以樹立各鄉鎮之經濟基礎，其鄉鎮以至縣政府各級組織之薪公

施政報告

各費，亦均分別酌予增加，以應需要，所增加之數，較之二十九年度，至少亦百分之八十。至增加各費財源，概括言之，約有三端：（一）省縣財政之劃分，計田賦以六成留縣，（全省留縣田賦共約二百四十七萬餘元）普通營業稅二成留縣，省屠宰稅全部留縣，比三項每年自省款中撥歸實行新縣制十二縣之數約一百二十萬元。（二）調整各該縣原有捐稅之捐率：就各該縣現有之斗息捐，牲牙捐，屠宰附加捐等，參照各該縣物價情形，分別加以調整，但捐率仍照法定不得超過被徵課物市價百分之三。經過此番調整，新縣制各縣縣地方收入之增加數，多達二十萬元，少亦五六萬元。（三）鄉鎮遺產：本省於二十八年即已着手鄉鎮遺產，試行兩年，收益尚多，約當各該縣全部收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此外關於實施新縣制所需之人材，本省一年來已先後舉辦保甲幹部訓練及縣行政人員訓練，前者畢業幹部一百六十六人，後者調訓各縣秘書、科長、區長及其他佐治人員，自二十八年三月至二十九年六月，先後訓練縣區各級幹部，約兩千人。二十九年七月，復遵照中央規定改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為訓練團，專司各級幹部之訓練：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統籌全省訓練事宜，各行政專員區設訓練班，各縣則分設訓練所，執行各該區訓練工作，如此分層負責，陸續訓練，假以時日，人材之補充當可不成問題，至訓練所需教材，以切合實際為首要，除具有全國性者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定外，其有全省性者，由本省訓練委員會編審之，具有地方性之鄉土教材，由區縣訓練機關編訂，另送省訓練委員會核定。大抵各級教材編審之標準，用之於訓練幹部者，以研討實際問題及具體方案為主，以理論及學術之研究為輔。用之於鄉鎮幹部者，偏重於實際問題及具體方案之闡述。用之於保甲人員者，

以通俗扼要，提示保甲人員以行政上應具之常識爲標準。現行訓練教材均已編印完竣，分發應用。至各縣縣長、規定應由中央調訓，迄目前止，本省各縣縣長之曾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者，已五十餘人，其餘未經調訓者，最近亦將分別前往受訓，縣長人選得當與否，關係地方政治之良窳至鉅。省府年來對縣長之選擇，考究與夫隨時隨地之督飭，均極注意。至於任用標準，除有特殊資歷，或經驗者外，一律用曾受完大學訓練之青年；而選用方式，則盡量由省縣各機關中之曾經歷練而著有辦事成績者拔擢或調用，現在之各縣縣長中，合乎此標準者已達十分之九，縣府秘書科長中有同樣資格者，亦已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總之推行新縣制爲本省政治建設之基本工作，而選賢與能又爲實施新縣制之先決條件，省府以此列爲三十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決排除萬難，努力推行，以樹立本省政治建設之基礎。

(2) 籌設貴陽市

本省政治建設中之另一重要工作，爲籌設貴陽市，貴陽設市，前於民國十九年即呈奉中央核准，嗣以事實遲延，市政機構迄未建立，茲因貴陽人口增多事務日繁；且貴陽縣已實施新縣制，貴陽市政府因而更有積極設置之必要。省府爰依照市組織法及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之規定，擬具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呈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省府正在積極籌劃，最短期內即可遵章成立貴陽市政府。

關於市政之建設，省府年來積極推進，已畧具規模。近更乘折讓火巷之際，依照原定計劃，擴修市內道路。歷時半載，第一期工作頃已大部完成。僅餘整理工作矣。此次折修市內馬路，市民均能按照政府

計劃，犧牲小我利益，幫助政府，完成新貴陽市的建設，本人頗為欣慰，抑以見市民之能公而忘私，日有進步也。

(二)文化建設

(1)推行國民教育

貴州文化，發展較遲，最顯明之事實為文盲太多，識字人民不及全省人口十分之一，故興辦國民教育實為不可緩之圖，中央因地方財政關係，曾有可准予緩辦之意，而本省以特殊事實上之需要，實不容因籌款艱難，藉此從緩，幸承中央體察實情，特准予即時舉辦，並允予補助經費，以利進行，本省既承中央准予即辦，並在經費上予以補助，自不能不仰體中央意旨，認真辦理。省府已將此項工作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先從培養及檢定師資入手，然後與新縣制配合，普設各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務使全省人民均有盡量享受教育之機會，俾國款不至虛糜，發展國民教育為提高文化水準之根本工作，更將藉此而培養國家觀念，提高民族意識，健全國民道德，以完成建國之百年大計。故列為文化建設之首要工作。

(2)設立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其次，國立貴州農工學院之成立，亦本省一重要之文化建設工作。本省原意為請中央在貴州設立一貴州大學，就地造就各項高級專門人材，但經多次電商，復與內政部長面洽，結果認為現時尙無設置許多院系之必要，故先就事實上需要最切者，先設立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已於本年三月間正式成立，校址

設花溪，先開辦大學先修班，俟籌備就緒，教授聘妥，即正式開辦學院各系，部意該院先設農工兩部，復分設農林、農藝化學、農業經濟、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及冶礦等六系，本省境內目前已有六個大學，此後將盡力設法改進充實各中等學校，以爲造就大學生之準備。

(三) 生產建設

(1) 聯保(鄉鎮)造產

本省荒地尙多，有待開發。際此抗戰時期，尤應無荒無曠，地盡其利，以充實抗戰之經濟力量。本省爰於二十八年冬季，發動聯保造產；利用公私荒地以集體方式，共同努力生產；其作用一方面在充實抗戰後方之經濟力量，另一方面在建立鄉鎮之經濟基礎，同時在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之下，增籌縣以下各級區保經費，以作廢除戶捐之抵補，並以提高區保人員待遇，及發展地方各項事業。造產辦法及收益支配，省府均有詳明之規定，通飭遵辦，關於用途之支配，省府規定爲(一)抵補豁免戶捐，(二)增加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費，(三)鄉鎮公所修建費，(四)地方教育，衛生建設救濟等各項事業費用，(五)其他專案呈准之用途。此外又規定造產收益抵補戶捐之數，最低限度應及各該縣二十九年年度戶捐總額百分之三十，如造產收益不足此數時，應以全部收益作抵補戶捐之用，以減輕人民負擔。

至於聯保造產之成效，二十九年年度就已開始造產及呈報有案之二十七縣計收入共爲八十五萬餘元。除支出造產資金、獎金與必須之開支外，純收益在五十萬元以上，裨益各該縣地方收入匪淺；將來普遍推行，成效未可忽視。至三十年年度造產，經省府規定，以農林兩項爲主要對象，各縣平均每保至少應開闢

農場五畝，林場三十畝，種樹至少二千株，以全省一五四二一保計，預計本年度可開墾農場七七一〇五畝，林場四六二、六三〇畝，種樹三〇、八四二、〇〇〇株，聯保造產事屬創舉，自不免有若干流弊發生，政府現正一面嚴加考察，隨時糾正，一面訓練區保人員，以期健全組織，俾得依照法令認真執行。

(2) 糧食增產

關於本省糧食增產工作，除已有之限制冬閒及聯保造產各項辦法，仍由省府督促執行外，更由省府先後製訂糧食增產計劃綱要，糧食增產督導團工作大綱及組織大綱等章則公佈實施，並於四月初召集糧食增產會議，商訂具體方案。以備實施，更承中央補助二十餘萬元。作為應需經費。本省此次糧食增產，並非完全計劃將來純粹依據科學方法，逐漸辦理，乃重在就現在地力人力可能範圍內盡最大之努力，以謀抗戰期內立時之增加。業已決定辦法，近日為切實執行此辦法起見，經省府委員會及動員委員會提出討論，決定實行糧食增產總動員，由黨政軍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合力推動，政府決以全副精神，辦理此事，並已派民政廳譚廳長建設廳葉廳長糧食管理局何局長，會同農業改進所皮所長、及該所技術人員等出發至全省各縣切實督導，以資鼓勵，而示提倡。直轄區各縣，責成譚廳長親自督導，東路各縣，責成徐專員實圃親自督導，南路北路各縣，責成葉廳長及高專員文伯張專員策安親自督導，西路各縣，責成何局長及劉專員時範廖專員與序親自督導。根據農業改進所前所擬增產督導團實施大綱及補充辦法之規定，無論省城及各縣凡公私空地及未經種稻之田地，一律斟酌土宜，加速栽種晚包谷芋豆馬鈴薯雜糧

各項補助食糧作物，至何時天尙不雨應種何種作物，以何種土地，宜種何種作物，均經技術上之研究，作簡單之規定，如能全省各機關各團體以及全體民衆一致竭力推行，則增產可期補充有恃，此本省目前最重要最緊急之一大政，政府決以全力以赴。希望各位參議員同力協助推動爲幸。

(3) 工礦開發

本省工礦各項建設事業大部份均交由企業公司辦理。該公司成立兩年，對本省工礦各項事業之開發，貢獻殊多。現該公司經營事業，已增至二十個單位（一、中國機械製造廠，二、貴州玻璃廠，三、貴州化學工業廠，四、貴州油脂工業廠，五、貴州火柴公司，六、貴州煙草公司，七、貴陽電氣公司，八、貴州煤礦公司；九、貴州絲織廠，十、大興麵粉廠，十一、貴州印刷所，十二、貴州木業公司，十三、貴陽中國國貨公司，十四、西南墾殖公司，十五、貴州水泥公司，十六、貴州製糖廠，十七、貴州陶瓷廠，十八、運輸部，十九、業務部，二十、貴陽營業處。）資本總額亦由六百萬元增爲一千萬元，其中運用於工礦事業者，約四百七十餘萬元，將及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惟是本省土地廣闊，蘊藏豐富，四百餘萬工礦資金自不敷用，必須逐年增加資本，繼續擴充，該公司今後營業方針更當：（一）偏重本省重工業，（二）於本省有重要經濟價值，足以補助工商事業之發展者，（三）抗戰結束後有繼續存在擴大之可能性者。企業公司成立之初，本人曾說明政府創設企業公司，其作用並非壟斷圖利或與民爭利，而係一種倡導性質。兩年來事實證明，該公司並未壟斷任何事業；今後其他事業之開發，仍當一本此旨——私人不能舉辦者，公司出而倡導之，財力有不足者，公司加以協助；近爲保障各界人士投資安全，及提倡

生產事業，該公司更訂定「保證投資」辦法，投資人得指定將資金投入該公司所屬之某一單位而與該公司所屬之其他事業不發生關係，俾各界人士得依各人之志願與興趣，從事某種企業，裨益本省工礦事業之發展匪淺。

(4) 流通金融

從事生產事業必須謀金融之流通，猶如健強身體之必先使血脈流通，本省關於此項工作，已有合作委員會主持農村合作貸款事宜，以謀農村金融之流通。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貸款總額已達一千八百萬元之譜，除收回約九百萬元外，現時流通於農村中者尚有九百餘萬元。近更擴大貸款總額為二千萬元，以作發展農業生產及興辦農田水利之用，生產資金當可無虞。

此外，省府為籌設健全之金融機關，俾調劑地方金融，扶助各項工商業之發展，特設立本省銀行，定名為「貴州銀行」。資本總額六百萬元，第一期先收半數，現已募足，惜商股不足三分之一，本省有資力之個人，參加者更少。政府為鼓勵私人投資，提倡本省商股起見，現雖已截止招股，但本省各界私人有願入股者，仍准加入，即由官股中轉讓。該行籌備工作，已畧就緒，日前得告成立矣。又縣銀行之設置，省府已遵奉行政院令，轉飭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遵照縣銀行法之規定，妥為規劃，分別設立，將來各縣普設縣銀行，本省金融組織，愈可健全，金融流通，亦將愈見順利矣。

(四) 衛生建設

(1) 完成全省衛生

本省衛生事業，經三年來之惨淡經營，各縣衛生機構，業經次第完成。今後之主要工作，在增籌財源，普設縣以下之各級衛生機構，同時更設法謀衛生人才與醫藥用品之充實，以求衛生事業之普遍發展。關於財源，本省財政雖萬分艱難，本年衛生經費仍列一百二十餘萬元，比之二十九年，增加約二分之一弱，比之二十七年則增加達一倍以上，至於人才與醫藥用品之充實，則本省已先後設立醫事職業學校及醫藥用品製造廠，雖未盡完全解決本省衛生人才與醫藥用品兩大問題，顧在現狀之下，已裨益本省衛生事業良多矣。

衛生事業除疾病之防止、及醫療外，尚包括有公共衛生、家庭衛生及個人衛生等項。除家庭衛生及個人衛生，格於事實上之困難，政府不能一一加以適當之措施，或施以嚴格之檢查外，對於公共衛生之舉辦，年來省府已盡力提倡，多方設施。省會給水工程之完成與安順給水工程之舉辦，皆屬此類工作者。今後在人力財力許可範圍內，當再逐漸擴充，以期公共衛生事業之普遍化。

(2) 厲行禁絕鴉片

與衛生建設有不可分之關係者，尚有禁煙工作。三年來貴州遵奉中央意旨，努力推行六年禁絕鴉片之政策，已獲得極大成就，就目前實際情形而論，自省府於上年冬及前年冬兩次澈底剷苗之後，各地煙苗大致已告絕迹，目前重要關鍵，在肅清售運與吸食，省府因參照國府本年修正頒佈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製訂處理煙案標準四項，令飭各縣及有關機關遵照執行。以期切合實際，能認真執行 中央規

定之罰法令。

省府除將上項辦法通飭各屬，嚴予執行外，復會同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電令各縣縣長，限電到一月內，將各該管區內煙館一律封閉，並將開設煙館人犯一律拿捕，其以開設煙館爲常業或情節重大者，應即依法判處死刑，電呈核辦，限滿應由各該縣長具結存案，以後查明如所報不實，即以包庇縱容，依法論究。政府對禁煙有最大之決心，對此項辦法之執行，亦毫無寬假，其成果已見報端，就一般情形論，中產以下之吸者，多就煙館購買或吸食。茲封閉各縣煙館，則中產以下之吸食者，無處購吸，勢必不戒自戒，免其觸犯刑章矣。

（五）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之首要在於築路，亦省府中心工作之一。本省公路修築，年來承中央之協助及各級負責人員之努力，先後完成者有（一）連接川滇東路之赤威段及威杉段，共長三百七十公里。（二）由興仁至興義之興興路，全長一百零九公里。（三）由三穗縣至湘黔交界處星子界之桂穗路，全長一百三十六公里。（四）由陸家橋至三合縣之陸三支路，長八十七公里。（五）由銅仁至玉屏之銅玉路，長七十七公里。（六）由遵義至思南之遵松路遵思段，長二百一十公里。以上將近一千公里之公路，均已於最近兩年內，先後完成通車。就中遵思段，雖非省內最大之工程，惟專以本省財力修建者，此係最長之公路，至於縣道，現各縣均在縣境內分別修築公路，期使縣區以至鄉鎮，均有公路交通，便利庶政推進。安順定番兩縣均已具有相當之成績，其他各縣亦正在積極修築中，本省交通行見日愈發達。

至鐵路方面，本人上年在重慶曾與交通部接洽，將湘黔鐵路展修至貴陽。

劃先由河池鋪設路軌至獨山，再由獨山接貴陽。應用材料，業有預備，惟獨山六寨與都勻之間山洞，工程甚大，需時較多，全線工程完成，恐約需兩年云。省府對交通部在本省境內之修築工程當盡量予以協助辦理，此路對於貴州不但物產運輸便利，經濟文化之發展，亦將受益匪淺。

(六)治安事項

年來本省治安情形，大致良好。尤以清江河流域一帶巨匪潘致祥、王朝軒、邵秀中等先後伏法，及盤據北盤江流域，自稱「四大天王」之王仲芳、何亮卿，王海平等股分別擊斃剿滅，本省具有歷史性之股匪，至此完全肅清。重要幹部匪首，亦經分別剿捕淨盡，為本省治安方面一大快事。綜計在本會休會期間（二十九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底），全省四個綏靖區共擊斃匪首一百十六名，匪徒一千三百五十四名，俘獲匪首十七名，匪徒二百六十七名，投誠匪首六名，匪徒一百三十四名，繳獲槍枝二千四百一十一支。又廿九年冬防期間，省會及各縣所發生之匪案，較之以往任何年均少，原因係一般生活較優裕，民智有進步，均不願在抗戰期間作有害社會國家之事，此種現象，殊為可喜。今後本省關於治安工作，除剿辦零星散匪外，特注重保甲團隊之整編整訓，以加強地方自衛力量，使能決對負起維護地方治安之責任，做到一鄉之治安，勿須求縣保衛；一縣之治安，勿須求省保衛；全省之治安，勿須求中央保衛。最近省府曾召集各直屬團隊負責官員及各區保安副司令，舉行整訓會議，對於保安團隊及各縣保警隊之教育、人事、經理、衛生及政治工作，均擬訂有具體整頓方案，即可見諸實施。

(七)食糧管理

本省關於食糧管理之機構，前此已有省會食糧調濟委員會，惟其工作範圍，僅限於省會。上年遵照中央規定，設糧食管理局，與軍事委員會購糧委員會及軍政部駐黔軍糧局密切合作，統籌全省軍民食糧之供應管理。

關於軍糧部份，主要工作為根據各縣產量，分配之額，令飭給價收購，屯作軍用。查中央駐黔部隊及軍事機關與學校人數，約在□□□萬左右，合本省保安團隊計，人數當在□□□萬以上。所需軍米，為數甚鉅，幸本省各縣去秋一般收成均尚佳，愈以各縣地方人士之協助，得以照數供給。本省仍照成例辦理，並將運輸辦法，詳密規劃，軍糧之供應可無問題。

至民食之調濟，一方面調濟盈虛，以求需要與供給之調和，同時嚴禁屯集，俾得貨暢其流，復可藉以調濟盈虛。屬於前者，政府除對民有餘糧，分別加以登記，以為調濟之準繩，兼作必要時之收購外，復實成各地糧食管理委員會同各該地米糧同業公會，對各該地之米糧市場及價格，分別作合理之管制，如此則市場平穩，供給與需要自可平衡。至於屯集居奇，政府早懸為厲禁，前經辦理餘糧登記，其意義亦即在免除屯集操縱，擾亂市面，而登記後，人民仍可自由買賣，可不至影響市場之供應，是最公平而又合理之辦法。

(八)舉辦聯合觀察

過去本省關於視導考核工作，尙欠週密統籌，各機關均設有視察人員，而彼此間又缺乏聯繫，以致人

力財力，多有浪費，茲爲健全並改善視察工作，加強聯繫，以確實施行三聯制起見，自本年度開始，由省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軍管區司令部、及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辦聯合視察工作，並設聯合視察室，由府署會同派員兼管，凡各部分視察工作之聯繫，視察人員工作之考核，視察地區之分配，視察報告之整理，視察費用之統籌，均由聯合視察室掌理。所有各項規章，均經詳密會訂，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

聯合視導辦法保分區並舉，第一次舉行在本年二月，抽調軍政各機關視察人員，混合編成九個聯合視察督導組。每組指派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三人，更分全省爲九個視察區，每區一組，凡本省各縣一般行政，均在視察督導範圍之內。每縣工作時間，定爲十日至半月，並規定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時間在鄉。各組均於二月底分頭出發，所有視察報告，亦經陸續寄回，正由主管人員核辦中。

以上爲省府最近各項政務推進之簡明的概述，至於本年度省政府施政方針，則根據以上情形，於去年十二月下旬中宣佈大綱如下：

- (一)政治建設應以新縣制爲中心而及其他。
- (二)文化建設應以國民教育爲中心而及其他。
- (三)生產建設應以聯保(鄉鎮)遺產爲中心而及其他。
- (四)治安建設應以團隊保甲爲中心而及其他。
- (五)衛生建設應以充實縣衛生院所爲中心而及其他。

施政報告

(六)交通建設應以築路為中心而及其他。

此外如農田水利建設、市政建設、兵役建設，均應繼續各謀平行發展，大要如此，其詳細情形，當

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二)交通建設應以築路為中心而及其他。

(一)交通建設應以築路為中心而及其他。

主任員中官辦六師候下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其詳情形，應由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分別再作報告。

六、各審查委員會報告

(1)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政府報告審查意見

甲、民政部份

(一) 禁煙：本省禁政，辦理異常認真，關於禁種部份，早經肅清，無待贅及，所有禁運禁售禁吸諸端，亦經政府分別嚴厲執行，在最短期間，或可根本絕迹。唯各縣政府負責人等，及區聯保甲，多以奉令搜查存土爲名，任意抄擄，如果發現存土，則飽私囊者十之九，而歸公者僅十之一。尤可異者，竟有將收獲之土，公然出售者，此皆實在情形，非過甚之辭也。存土者依法自應處罰，而藉公肥己者，更應嚴刑懲處，以儆效尤。應請政府派員密查，並准人民告發，（但對於告發之人民，政府應給以保障。）庶法嚴而弊不生，刑重而民不怨，斯亦禁政之要義也。

(二) 保甲：各縣保甲雖已具報編整完竣，戶口總數，亦經造送，然其內容未必盡屬確實。蓋保甲人員，區層最深，求其能明瞭保甲之意義，對於政令之推行，不事敷衍。及對人民不藉端擄索者，實所罕見。近來各縣散匪充斥，無法肅清者，未始非保甲組織不嚴密，而匪類得以混迹於其間之所致。政府自應督率認真辦理，並隨時派員認真抽查，俾臻妥善。

(三) 積谷：應儲倉谷數量，既係以人口總數需要一個月之食糧爲標準，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分，五年積足數量不爲不多，時日不可謂不久，何至今乃僅三十餘萬石，去其應積者不過七分之一，以縣別

各審查委員會報告

言之，甚有時過五年，而未具報者，何其慢也。積谷必先有倉廩，理固然也，何以在五年之後，始查覺及此，而為修建倉廩之計劃，此實所難解者也。凡此姑不具論，即以各縣號稱積谷三十萬石言，聞多被區保侵蝕，此數自係根據縣政府轉據區保所報而來，恐與實際未盡吻合。當此抗戰緊要關頭，糧價高漲之際，積谷關係異常重要，吾人至低希望，應請省府嚴令各縣，照已報數目，認真保存，如有損失，並應照數賠償，往者已矣，今後清繳侵蝕之谷，及修建倉廩保管諸事，均須同時進行，以免一再貽誤。

(四)新縣制：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已自本年一月開始，惟歷時已屆半年，而實施後之進展程度如何，有無其他障礙，未據報告，無從查考。但就目前事實而論，則有兩項應行注意之點，(1)經費：各縣實施新縣制後，倘無充分經費，則一切實施，均難望其完成，例如遵義一縣，原為吾黔富庶之區，其收入方面，近雖較前增加數倍，然自新縣制實施後，經費頓感困難，遵義如是，其他各縣亦可知。(2)人才：實施新縣制後，設置區署，及改組鄉鎮保甲等，在在需用人才，其最感困難者，其惟辦理基層地方事務之鄉鎮保甲長，及其助理人員，政府雖經訓練此項人員，分派至各縣服務。但恐事多人少，不敷分配，如果急不暇擇，仍以原任保甲人員之不肯者濫竽充數，則新縣制之推行，恐不免蹈畫餅充飢之誚也。

(五)造產：各縣鄉鎮造產，第一項規定，係以農林為主，每保至少墾荒五畝，開闢林場五畝，種樹至少五百株，然一經調查，各縣雖有墾荒造林者，究與規定數字相去太遠，省府已否據各縣報告，及已

否派員切實調查。未據說明，不悉真象。其第二項內有絕不容許各縣有征用民間熟田熟土，以爲造產土地之事，而實際則多征用熟田熟土造產，蓋取其便利也。其有出之於攤派者，如定番等縣造產成績，可謂佳矣。但一考其實，則由攤派區保繳納而來，此種不事耕耘，祇問收穫之方法，無異公家收穫愈多，人民所受損失愈大，實與造產本旨背道而馳。又農民自耕，因一家衣食所關，絕無偷閑怠工之舉，今以一保一甲共耕一地，往往互相推卸，力量不專，收穫有限，可以斷言，而又征用民間抽出熟土，是於增產無裨益，反使農民失業也。反之，如大定，興義等縣，則又並未舉辦，或辦理不善，各該縣政府，難辭其咎，應請省府明定獎懲，派員分赴各縣督導，力求改善。

六)懲治貪污：關於懲治貪污，未見報告，下列各點，應請省府認真辦理：(1)請求懲治之貪污官吏，應予依法懲治。(2)已懲治者，應公布其罪狀，尙未懲處者，應立即判處。(3)被懲處之官吏，應通知各機關，在執行懲處期間，未滿以前，不准錄用。(4)貪污有據，畏罪潛逃之官吏，應追究其保人，以符任用官吏，須請妥保之旨。

乙、衛生部份

(一)各縣已設置之衛生院所，醫藥病房等。應力求充實完備，負責人員態度，尤應和藹謙恭，不得稍涉驕蹇，對於患者，應不分貧富，一律悉心診治，辦事力求迅速，遇有急症，更應隨到隨診，不得藉故推辭，應請省府隨時考查，倘有玩忽業務者，應從嚴懲處，關於征工區域，值此酷暑季節，尤應

特別注重衛生醫藥設備。

(二)防疫注射，竟有使不熟諳之助手爲之，又不注意消毒，態度方面，非失之野蠻，即出以嬉戲，不特手續消毒等之不良足以發生危險，而態度之不當，更令誦知鄉愚，視爲畏途，影響防疫，殊非淺鮮，亟應加以改善。

丙、兵役部份

(一)各縣兵額之分配係根據以往不實不盡之調查，如黃平每月征兵九十名，餘慶每月征兵十二名。以兩縣人口相比較，決不至相差七倍之多，以此類推，其他各縣當然亦有出入。

(二)各級承辦兵役人員因庇畏紳富，所征者多屬農民，應再嚴飭實行三步抽籤辦法，以實現三平原則，必要時應多征各地無業游民以抵補農民服役，藉以減少不事生產之消耗分子，而保農村生產實力。

(三)新兵自抽十以至入營所需食糧，若由區保甲長經手向殷實富戶照軍米價格購買，則流弊滋多，適增騷擾，應設法改良。

(四)優待征屬，應力求實際，最好以食物資助，以救濟生活。

丁、關於保安方面

(一)股匪散匪應積極剿辦 半年來本省保安工作成績昭著，爲前所未有，實屬難能。惟對於股匪尙未能澈底肅清，如織、納、水、郎四縣交界地方，有五三排、潘銀柯、李耀先等，江口、蛟溪之張某

者人槍百餘，又如黃平、施秉一帶之皮老浦匪部。盡五縣合剿之力。終被脫逃，其他各縣或尚有股匪存在，均應速派得力部隊剿辦，又各縣散匪所在，多有實由責任賠償未能實行之所致，似應嚴爲規定，特准受害人上控。責成各該縣長賠償，並酌予懲處，以爲玩忽功令者戒。庶縣長不致玩忽，而區保亦不敢偷安或通匪，散匪自易肅清也。

(二) 剿匪部隊應特重紀律並與地方團隊合作。剿匪所以安民，各級團隊近來尚不時發生擾民情事，應予嚴行督察，認真獎懲。又剿匪部隊，因不熟地理，大都以地方團隊作先驅，因每不能協同動作。團隊奪獲之戰利品，又往往爲軍隊佔提而去，此種情形，不獨軍隊易遭地方之嫉視，而團隊士氣沮喪。極易影響剿匪工作，亟應加以注意。

(三) 調整各縣保警隊。查各縣保警隊因素質不良，擾民有餘，剿匪不足，已成一種普遍現象，針對目前情況，應請注意下列各點：(1) 逐層監察責成改進。保警隊紀律不良，除因待遇太薄，不足參廉外，重要原因實由各層監督機構放任太過，此後倘發生剿匪不力，或擾民虐民情事，各該縣長不加懲罰，經該管區長官查出，則懲罰其縣長，省府查出，則並懲罰該管區長官，如此遞層監督，庶可收指臂之效，而免互相推卸職責。(2) 慎擇幹部精選警兵。各縣保警隊長，過去大多係縣長親戚，或爲有力者介紹，不問素質，輕予任用，而警兵亦多係無業游民，或少數圖避兵役之壯丁，均不可靠，前雖經委任少數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幹部，因青年操守不堅，往往受惡劣環境之誘惑，故成績未見優良，此後對於幹部應慎加選任，並隨時公佈各縣獎懲幹部事實。藉資警惕，並按照規定抽選壯丁

各審查委員會報告

充當警兵，澈底改組，俾能盡去其惡習，克盡其責任。(3)減量重質，增加待遇，各縣保警隊人械兩均不足，使用困難。當此本省匪患大體已告肅清，似可勿須多留單位，徒耗糧餉，若能酌予減量充實素質，並增加其待遇，則養一兵即得一兵之用，似較量多而不得力者爲有裨益。(4)補充械彈以切實用，各縣保警隊彈少槍劣，以之維持一縣治安，實感力薄，亟應充分準備械彈，在澈底改組後，配以可用之槍械，並充實其彈藥，俾不致徒負虛名，防匪防敵均得其用也。

(四)增加省保安團隊官佐津貼 本省保安團隊待遇，遠較國軍爲低，值此生活高昂之際，凡公務人員均已津貼米鹽，如各該官佐能一體享受此項待遇固佳，否則亦似應於所食軍米不必扣價，並另津貼食鹽，以昭公允，而資養廉。

召集人 杜叔機

(2)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政府報告審查意見

甲、財政部份

一、三十年度歲計，只列概括數目，此項概算書，事前事後，均未送會，致使全部財政情況，無由察考，此點關係甚大，應請政府特別注意。

二、土地陳報，爲本省永久賦稅之基礎，編查丈量，關係甚重，務須力求準確公正，以免陷畸輕畸重之弊，致令豪霸僥倖，而不民負重也。

三、營業屠宰各稅稅率。原有明文規定，辦理務求合法，嚴禁苛擾，而借端挑剔恐嚇之習，仍時有所聞，一般下級執行人員之任用監督，須請注意。

四、設立本省銀行，爲樹立全黔金融基礎。應改稱貴州省銀行，以確定其地方性，並加設各縣辦事處，逐漸完成本省金融網，吸收民間游資，援助生產事業，將來發行一元券及輔券，務照合法規定數額，決不得過濫，免蹈以前不可收拾之局，加重民間損害。

五、改善員役生活，本會亦極同情。配發實物，亦覺顧慮週到，惟查公務人員，階級愈低，生活愈苦，似宜對下級人員，稍加優異，而公役配米，竟減一斗食鹽一斤之處，請加改善。

六、省縣財政劃分及公庫法，制度良善，請速實現，並慎重人選。

七、關於協助鹽務者，政府爲維護民食起見，對鹽務方面，予以種種協助，頗爲妥善，惟鹽務加價無常，而每次加價後，對所存鹽斤，應有之溢價，爲數甚鉅，我政府應商洽以此款用之於適當事業上，否則無異變相加稅，徒增人民負擔，以後該處核價時，應請政府參與審核，務求切實。

乙、建設部份

一、交通建設

關於縣道方面。本省擬修遵松路思松段等六路計劃，在此增強後方抗戰力量時期，爲便利運輸計，自應提前修築，惟工程經費，則僅由交通部撥助修築支路款，每月五萬元內開支，與估計經費相差

甚鉅。現時生活高漲，經費自必愈形不敷，建廳既經呈准修築，對於經費問題，是否再請交通部增加補助，抑另有其他彌補辦法，又據確息，西南公路局，對於本省四大幹路，加征養路費，其總額較過去驟增數百萬元，本省政府，應向交通部力爭，將此項增加之養路費半數，作本省建築公路之用。

(本會另有提案)

二、生產建設

一、查各縣造林，建廳自二十六年，即通飭各縣，照所定畝數培植，二十八年再改定辦法。至今已

歷五年，實際情形，究竟如何，報告書全無隻字可據，恐該項工作，徒具文耳。

二、公路植樹，不特培植風景，且可保護路基，沿公路各縣，雖經視察，業已在公路兩旁植樹，然究其實際，成活者究有幾株？蓋不能以其植下，即可定為標準也。其能否成活，端在有無方法保護，建廳應力求切實保護之方，使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則不至蹈有名無實之弊。

三、市政建設

貴陽市政建設，積極方面，頗少確實之改進，即以極重要之市內馬路而論，雖屢次翻修，糜費公帑，然其結果，關於新路綫之確定，民房之拆除，以及建築物之審核，門面之修理等，弊端百出，曠有煩言，此應請政府特別注意，以除積弊，而息民怨也。

丙、合作部份

據省合作委員會施政報告，本省已與中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處簽定農貸合約，規定本年本省農貸總額共為

二千萬元，其中合作貸款，佔一千六百萬元，合作供銷代管貸款，佔一百萬元，是本省農業，經此巨款接濟，必能有相當之發展，但須確實計劃，務使能從速將此全數款項，分別發放於農民，以利生產。因此望政府將此農貸總額二千萬元，交付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出貸於農民，其有未設立之各縣鄉村合作社，應限期普遍成立，使此款能切實普遍施惠於一般農民，不致有偏枯不均之弊，而農貸手續，亦須力求簡當，使真正貧農，能沾到實惠，不使豪紳，再有把持貸款之弊。

召集人 陳職民

(3)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政府報告審查意見

甲、高等教育

(一) 國立貴州農工學院之設立，政府既協助進行，而校址迄今仍未堪定完竣，政府實未盡協助之責，貴陽醫學院校址之徵收，未能順利進行，應請政府積極加以援助。

(二) 本省公費生及貸費生名額，均嫌過少，而公費及貸費數額，在今日物價高漲之時，似嫌不足，理應增加。

乙、中等教育

(一) 省立江口初級職業農業學校高中班，應維持原狀，不遷貴陽，因初級三年畢業，所學技術有限，不足以應新縣制實施之需要，故應改成完全職業農業學校，以應地方急需。

各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省立高級中學仍嫌過少，本年度僅於思南初中增加高中班，實屬不夠，應請於來年增辦高中五所至十所，以適應需要。

(二)縣立中學補助費，經本會一再提案，請求增加為每年每班四百元，曾經省府函復照辦，但至今每班仍僅津貼二百四十元，相差過遠，應請照本屆大會提案辦理，以解除各校困難。

(三)省立錦屏森林職業學校，早經省府議決通過，所需經費，亦已列入三十年度預算，何以至今方擬定計劃，似應早日促其實現，不能再事拖延。

(四)師範生伙食津貼，本會曾一再提議請全部由政府供給，然始終未見照辦。在目前物價飛漲之時，雖日增十餘元，仍相差甚鉅，理應請照本會第四次大會第三十八號提案所擬辦法辦理。

丙、初等教育

(一)一般小學教員待遇，大都不能維持個人生活，因此小學教師多願離去，另謀生計，政府對於此點，仍應從速擬具具體辦法，以謀補救。

(二)各縣小學數量太少，學齡兒童大都校可進，政府似應及早擬就補救之具體辦法。

(三)幼稚教育除貴陽花溪有一省立幼稚園外，其他各縣均付缺如，足見政府已往對於幼稚教育未免過於忽畧，今後似應積極設法，力謀補救。

丁、社會教育

- (一) 成年補習教育。政府雖有規定法定，各縣多未遵照辦理，理應督促各縣切實施行，以免徒糜國帑。
- (二) 各縣民教館。因經費支絀，大都有名無實，理應照本會前提案辦理，設法充實其設備，以免徒負虛名。

召集人 譚志遠

(4)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奉發四次大會建議案政府實施情形，業經開會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分案臚列於後。敬候裁決。抑有進者，本會成立以來，歷時已屆兩年，召集業經四次，每次蒞會同仁，對於民生疾苦，民力負擔，以及庶政之應興應革諸大端，罔不竭盡其力，代表民意，以與政府協商推進，務使人民之意願，政府之措施，融洽爲一，俾上下無隔闕之虞，期副民衆之望，惟因人數有限，見聞難週，才淺能薄，建白殊鮮，深自愧慚。而政府對本會歷次大會建議案之實施，亦有不能已於言者，綜其大要，約有四端：一曰不重實行也。例如第一次大會所提改革行政手續以增加工作效率案，其復文，不過抄經交各廳會處分別辦理，至於辦理之情形如何？不得而知也。又如復興貴州靛業案，復文僅曰，一俟確定經濟價值，即行推廣，時至今日，究竟已否推廣？亦不得而知也。他如復文謂已轉令遵辦，咨請核辦之類，實則毫無結果者，更不可勝數。二曰，不切實際也，如請樹立國民經濟建設案，則以所擬辦法，係發展農業爲主，工礦

商業爲輔，與本會所提原則相合作復，究竟如何發展改進？並未說明。又如有二次會一再提請之推廣植棉案，僅見業已擬定實施步驟，適應環境，分期積極進行之空文，究竟如何實施，實施後有無效果？所謂分期者如何？積極進行者又如何？從未見一語道及。至於數字之報告，更未之見，總之僅有抽象之答復，而無具體之說明。三曰，不顧時效也，議案之有時間性者，每因延擱，致不能應付當前之需要，如救濟本省小洋及調整銅幣案是也。四曰，不依法定手續也。綜四次大會所建議者，百七十餘案，期其必行者，居大多數，而政府之實施，無論有無困難，可行與否，除拆除城垣及疏濬貫城河兩案，曾依照手續於下次大會交會復議外；其他各案，均未交請復議。同仁等與政府方面，歷來均能一本和衷共濟之心開誠相見，期於抗建大計，有所裨益。故兩年以來，尙能收合作互助之效，獨上述諸端猶未能盡量排除，此則同仁所深引以爲憾者也。

一、關於第一次大會者：

1. 整理各縣保甲增加行政效率以利抗建案。（原提案三十一號）

據稱爲「均依規程辦理」，其二十九年所填送進度表則爲「龍里等二十二縣，本年春季已整理完竣，其餘實陽等五十餘縣，正在積極整理中」，並已「積極設置聯保戶籍員」，又於預定完成之日期內填註「貴陽等五十餘縣預定本年十二月整理完畢」，戶籍員「現在已設九百九十餘人，其餘定於三十年度普遍說齊」。本年施政報告（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五月），重行整理保甲項下，則爲「業據赤水等二十七縣，及省會警察局先後呈送各種戶口統計到省，經分別審查完竣，其餘各縣嚴催報核中」云云，截至今

日止，其辦理不實不善，無可爲諱，各種行政效率之不能增進與進行，此實爲其主因，且此案着重之點在實際奉行，若夫僅憑各縣一紙呈報，實難認爲滿意，擬請認真執行。

2. 改革行政手續以增加工作效率案。（原提案三十八號）

據稱「經抄交各廳處會分別辦理」，究竟辦理情形如何，並無具體說明，仍應咨請切實執行。

3. 嚴懲貪污並保障循良官吏案。（原提案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號）

據所送進度表，似已盡其嚴懲與保障之職責，並隨時調查辦理，但本會屢次大會，無一次無關於懲治貪污之建議案，且於四次大會，並指名言之，至今仍無切實之終結，其隨時辦理之謂何？仍請切實執行。

4. 復興貴州龍案案。（原提案五十號）

據稱「農業改進所已向貞豐等縣征獲龍種，嚴密試種，詳考種植利益，一俟確定經濟價值，即行推廣」，時經兩年，農業改進所之試種，有無結果，已否確定其經濟價值，而予以推廣，皆無從得知，擬請照案執行。

5. 擬請本省政府樹立國民經濟建設案。（原提案十六號）

據稱以發展農業爲主，而以工礦商業爲輔，其辦法與會所提出之原則相合，其所送之進度表，以爲已會同有關各機關擬辦，轉請中央核辦，於備考欄內填註其本省力能負擔者，如貴州企業公司，及農業改進機構，早經分別設立，積極辦理，似覺滿意。惟此案之精神，乃在一面謀本省生產之增進，不憚求自給自足，且圖以鞏固抗建後方之物資。一面應以不與民爭利爲目的，而盡其扶持小本經營者生存

之能事。庶幾乎可以實現本省國民經濟建設基礎之樹立。年來本省產業開發之創建，固已不少，特不知其於上面所述之精神，其發展農業為主者幾何？而以工礦業為輔者，又幾何也？擬請於生產事業之普遍化，以及扶持指導其技術之改良，應有具體辦法，切實推動。

6. 改進中學教育案。（原提案七號）

本案所提請東南部應速增設省立中學，至今未辦。縣中之補助費，所希望增加四百至八百元者，亦未照辦。

7. 改進職業教育案。（原提案八號）

本案（一）所擬縣立職校補助費二千五百元，及（二）職校出品應以能銷行地方市場者，均未照辦。

8. 推進本省特種教育案。（原提案九號）

本案所提各辦法，幾全未照辦。

9. 改進基礎教育案。（原提案十號）

本案所提各項辦法，多未辦到。

10 整理各縣教育經費，以充實學校設備，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原提案二十號）

各縣教育經費，雖未嘗無整理事實，然究未見成績，至學校設備多一仍舊觀，教師待遇，在此生活高漲之今日，更成問題，是項整理工作，固非朝夕可期其成，但政府如有整個計劃，以至大決心處理之，要亦不至如今日之全無辦法也。

本案於第一次會提出，第二次會又重提，據教廳對於第二次會之議案處理情形。僅云「本年度暫就原有公費生十名中，劃出兩名爲女生公費額」，於案中所建議者未能辦到。

二、關於第二次大會者：

1. 獎勵墾荒以利開發案。(原提案三號)

據復謂本省墾荒造林，定爲建設中心工作，業經根據中央法令及參酌本省實地情形，訂定辦法公佈飭遵云云。已定爲中心工作，其重視可知，已公佈各項辦法，其將實施亦可想見。但飭知之後，其遵辦之情形如何？時經二年，有無數字可稽，皆不得知，事實空洞，與原建議之旨相去遠矣。又據所填送之進度表，亦謂已飭各縣按照本省及中央所頒墾荒條例，繼續積極辦理。又謂本省可墾荒地共二千五百萬畝，每年預計可墾出十萬畝左右，一則曰繼續積極辦理，再則曰每年預計可墾十萬畝左右，行將見二百五十年後，本省將無荒可墾，俱成熟土矣。但備考欄內又填註，現因抗戰期間，兵役工役，不容延緩，農村壯丁較少，故墾荒不易積極進行，是墾荒工作雖欲積極推行，而無從積極者也，兩兩相消，本省每年究竟是否尚有墾荒工作？如其有之，究已達到預期十萬畝之幾分之幾？有確實統計否？凡此均盼政府勿重視空文，而應切實執行，不求多墾，不求速效，墾一畝得一畝，則爲福於黔疆者即無渙涯矣。

2. 請減免各縣區保經費以蘇民困案。(原提案十九號)

各審查委員會報告

本案歷次大會均一再言之，從未見有何改善，近且因保警隊之開支較前加重，人民更感痛苦，所謂造產收入抵補之說，亦只見其弊，未見其利，應請切實執行減免。

3. 再請積極擴大各縣植棉，從事紡織，以維民生案。（原提案二十九號）

本案僅見擬訂辦法分列進行之文，究竟是否實行？實行效力如何？從未見具體報告。

4. 修明訟獄以伸法紀而維人道案。（原提案二十八號）

按署雖一度組織巡迴審判，赴各縣清理積案，未通公路各縣大多未到，各縣軍法司法案件積壓仍多，獄犯亦形擁擠，最近獨山在押人犯，即有請願到會，應請再予清理，並咨法院嚴飭所屬遵辦。

5. 開發大定煤礦並恢復大興銅廠增加生產以裕民生案。（原提案二十二號）

據復案由建廳派員調查，並令行大定縣政府知照，實際則建廳從未派員調查一次，亦未見有若何計劃，究竟大定煤礦有無開採價值？大興銅廠有無恢復必要？兩年來更未見一字道及，本案之執行未免敷衍。

6. 取締早婚以增強民族健康案。（原提案二十三號）

本案實施情形，不過已經飭各遵照辦理而已，實則各縣政府並未佈告人民週知，切實施行，早婚者，時有所聞，似此敷衍，與原提案完全不相符。

7. 分期折除貴陽市舊有城垣案。（原提案五號）

本案經過時期，不為不久，何以至今尚未全部施工，零星折用石塊，備極破壞零亂之致，似不應以任

何理由，再爲稽遲之藉口。

8. 利用折除城牆石塊建築貫城河道案（原提案九號）。

本案施工僅及第一步工程及第二步工程之一部。所遺第二步工程中之低水河槽，及全部河床之鋪砌與夫河堤之整理，樹木之培植，實爲本市衛生設備上所必需之工作，省府仍應繼續完成之。

三、關於第三次大會者：

1. 再請設森林職業學校一所，於清水江一帶，以利林業，而裕民生案。（原提案二十七號）

本案自一次大會即已建議，不可謂不久，現教廳既已計劃，準於本年秋季成立招生，甚盼其「一經核定即行實施」之核定，幸勿無期延長也。

四、關於第四次大會者：

1. 請省府撥款並咨請教育部補助選擇抄映文瀾閣四庫全書，以促進貴州文化案。（原提案十八號）

據復省府先專函詢明商務印書館影印文瀾閣書情形，迄今半年，消息杳何如，函詢求復之難如是也。

2. 本省師範生費用一律由政府供給以宏師資造就而利基礎教育案。（原提案三十八號）

本案所建議者，乃師範生費用非僅指伙食補助之謂，目下生活高漲，至低限度亦應供給伙食及制服，或足以救濟師荒，不應再以經濟不充爲推卸也。

3. 請改省立銅仁師範學校職業農科爲省立江口職業學校案。（原提案十七號）

該校雖已獨立設校，但高級班則計劃遷移貴陽備改辦初級，查全省高初級并辦之職校極少，東北部僅

此一校，亟應添辦高級，俾成完全之職業農業學校，以收職業教育之宏效。

4. 請通令各縣政府尅期實施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原提案三十二號)

本案雖經通令增加，但爲數有限，值此生活高漲之時，仍不足以維持教員一人最低生活之所需。

5. 請由府轉函貴州鹽務辦事處改善各縣配銷食鹽辦法，以維民食案。(原提案二十四號)

本案計有兩點應請注意辦理：

甲、計口售鹽辦法，乃澈底解決鹽荒鹽弊之唯一善法，徒以貴陽等五縣縣長之研討，認爲人民文化水準較低，實施困難而罷，試問計口售鹽，與人民文化水準究有多大關係，若謂戶籍調查之不確，縣政府當尸其咎，明是官吏畏難，反言過在人民，民衆鬧荒或貴食叫苦，政府則充耳不聞，間有不肖官吏，與狡黠鹽販狼狽爲奸，政府亦視之如弗見，果謂計口售鹽爲不能辦，請一查安順所辦之計口售鹽成績如何，而政府函務鹽處另籌之辦法迄未見頒佈，與其多擬不切實際之辦法，毋甯採用計口售鹽之擬議，通飭尙未解決鹽荒鹽弊之縣份，切實按照施行。

乙、查鹽務辦事處吸收鹽商售鹽之溢價爲數甚鉅，何謂溢價，即曾經鹽務總局核定之鹽價，而於下次核價時尙未售清之存鹽部份隨新價售與人民所溢出之價也。竊以爲總局核定之價，人民只有遵從，而溢價亦人民應享之權利，固不容鹽商乾沒，亦不許他人染指，中央或亦不致於正稅之外圖此無名之收入。此項溢價，應請政府呈請中央指定作本省經濟建設之補助，俾取之於貴州人民者仍用之於貴州，乃爲公允。

6. 請改江口縣爲銅江縣案。(原提案二十五號)

據復本省各縣行政區域正在實施調整，俟調整完畢彙案辦理，查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報載定番改名惠水，安南改名晴隆，八寨改名丹寨，台拱改名台江，是省府要改，即時可改，何以對於本會所建議更改者則予延攔。

7. 關於禁煙之檢查辦法應通飭各縣務須依法執行嚴防流弊而杜騷擾案。(原提案十六號)

查分期總檢查已成過去，據各縣以書面呈復，自無不法情事，但按諸實際尙有名亡實存之緝私隊。公然攔路強制檢查，因而發生互擊誤會者，亦有非各縣政府力量所能制止之憲警部隊。藉檢查私土之名，而行恐駭誑詐之實者，無間城鄉受其蹂躪，嘗時有所聞，各縣人民，咸慄慄危懼，因壅於上聞，在上者固尙不知也。應請政府會同綏副署佈告週知，並通令各縣政府，倘據人民告發有此藉武力或冒充緝私名義擅向民間檢查者，應嚴爲究辦，勿稍瞻徇，以維法紀，而安人心。

8. 請嚴懲貪污官吏以平民忿而伸國法案(原提案八號)

據復關於黔西縣劉旭光案，業經呈准行政院通緝，普定縣長王同榮案，正由保安處訊辦中，黔西縣長吳星漢案，係由滇黔綏靖副署解交四區專署訊辦，鑪山縣李紫珊案，已交保安處查辦，湄潭縣長嚴溥泉案，已送請高法院核辦云云。查劉旭光通緝至今尙無着落，依法應追究其保人，或沒收其財產，王同榮至今訊辦無消息，近且風聞有爲其希求解脫者，兩應迅爲判決，科以應得之罪。至吳星漢解四區專署後，亦聞僅判一年零三月，且屬緩刑，實過輕微。應重行考慮妥慎處理，查辦李紫珊情形如

各審查委員會報告

何？不得而知。法院對於嚴溥泉案如何核辦，亦未得聞，其於安龍縣內之控案，直未提及，亦不知何故？似不宜只以調省二字了之也。

9. 請發行省公債籌辦國民經濟建設案。（原提案二十二號）

本案既謂爲執行困難，應交會復議。

10. 請提高出口貨價並改善統制辦法案。（原提案三十號）

查本省唯一生產之大宗，即猪鬃與桐油兩種，抗戰前係商人自由購運，價值日增，抗戰後政府爲防資金外流，並恐資敵計，特加以統制，固屬法良意美，惟辦理以來，深覺貨未暢其流，農村因而蒙其損失，不可數計，公家亦徒耗巨款，換取之外匯甚微，現在猪鬃之價較前提高，市場稍形活躍，惟桐油仍賤視如故，產油之黔東北各縣，價僅每斤二三角，遠不及戰前之價，若以其他貨物漲價程度相較，更屬懸殊，政府對於農村經濟建設運動，不遺餘力，何以對此農民賴以爲生，國家可以換取外匯之桐油，棄如敝屣，殊難索解。既不許商人經營，公家又不謀救濟，不惟可惜，亦復可痛，銅仁縣府擬具之種桐救濟辦法呈轉政院及貿易委員會，現在已否准復，仍望省府再呈行政院設法切實救濟，以安農村，而利抗建。

11. 本省倍增田賦民力難當請將縣得部份指作區保經費以舒民困案。（原提案十一號）

據復以半數作縣府開支，半數作國民教育及訓練費用，原亦不得已之舉，何忍過事吹求。但各縣政府對於省府規定，縱有盈餘，亦必預爲地步，準備濫報浮支，亟聽爲之核實開支。再各縣府擬派之區保

經費，大多爲經手人中飽，亦應爲之剔除，移爲下年支用，以輕人民負擔，至以攤派之造產收入作抵，尤屬流弊滋多，故此案亟應予以考慮參酌執行。

12 請設立示範牧畜場以減少牲畜死亡率增加農村生產案。（原提案九號）

據復擬於三十年度內設立種畜場，現已半年已否設立？未見建廳報告，甚盼其計劃早日草就也。

13 請嚴令各縣對於鄉鎮造產應絕對遵照規定使用公私荒地不得估佔民田案。（原提案十五號）

各縣多未遵照省府利用荒地、與自然爭利、不與人民爭利之原則進行，造產多半估佔人民良田熟土，遂亦聲稱向人民租佃，實則無償估奪，欺騙省府，粉飾邀功。至於既不墾荒又不造產，以所擬得之數派之人民，責令限期繳納，是爲又一形態。即如政府所嘉獎之遵義定番兩縣，其所收穫成績固佳，但考其實際，則不過彙報租約規章等斐然成帙，試問其所懇之荒在何處？究有幾何人得到租金之付與？所植之處究有幾株？恐皆瞠目不能對者也。在人民方面，良田熟土因被強佔，加以本年雨水欠缺，不能及時播種，貽誤更不堪言，應請依照建議案切實執行，並望今後無論春耕冬耕，務須嚴行督察，按照規定辦理，勿使以邀功爲能也。

召集人 杜叔機

七、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遵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賦予之職權，執行其任務，所有進行工作概況，與夫在此七閱月過程中，駐委會同仁觀感之所及，謹就會務工作及對政府之貢獻三方面分述如次：

1. 會務方面：

駐委會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每兩週開會一次，計共開會十二次，除第一次及十二次外，會前均通知省府派員出席報告大會決議案實施之經過，及省府施政情形。

駐委會為便於研究省府報告起見，經依據規則，將委員分為三組，即第一組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報告，委員為譚志遠（召集人），楊文燿，李仲明，杜叔機，郭昌鶴。第二組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報告，委員為杜叔機（召集人），譚志遠，張榮熙，李仲明，馮吉揚。第三組審查關於教育文化報告，委員為馮吉揚（召集人），郭昌鶴，楊文燿，張榮熙。所有開會一切詳情，均有紀錄可資考查，無庸贅述。

2. 工作方面：

(一) 發起籌備組織黔民食鹽進濟社：駐委會遵照大會決議案，於開第一次會時，即決議發起籌備組織。當於十二月五日，假省黨部大禮堂開會，由商文立主席，計到社會知名之士百餘人，當場推舉丁純

武等七十餘人爲籌備委員，並分設總務，募股，設計，調查四組，及常務委員會，以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並指定商文立爲召集人，負責籌備進行。本會參議員參加常會者：計有馬宗榮，吳道安，杜叔機，楊秋帆，譚志遠，張榮熙，戴蘊珊，陳職民，李仲明等。

(二)本市折讓馬路，竟波及孔廟鄉賢祠忠烈祠等，殊與內務部保存文化建築物之規定相抵觸，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函請省府予以保留，並爲其他民居折讓困難，咨請救濟。

(三)本會歷次大會，請速設立國立貴州大學，准教部高文代電，允籌設國立貴州農工學院，業經聘定籌備委員，大學暫從緩議，籌備委員有本會商副議長文立，省府教育廳歐廳長元懷，本會於歐廳長來會出席時，曾口頭請其盡力協助，俾早日設立，並實踐省府擔任初步建築之諾言。該院所招先修班，駐委會並會電請教部應准同等學力者參加，經復准招百分之十，惜其復電到時，招考已過，徒虛此一諾而已。

(四)本省修建飛機場，多不體恤民力，任情興廢，本會曾迭次電請慎重將事，乃奉行政院支二代電復，航委會竟諉卸若無其事者，經第六次會議決議，將其辦理不善情形，列舉事實呈報 蔣委員長及行政院，嗣奉行政院勇二字第六三五號養代電復，已予糾正矣。

(五)本會爲本年雨量減少，民食堪虞，經函請省府注意預防，不謂函發出未久，本市米價陡增至每斗十五六元，未旬日復又增加倍許，近且逐日高漲，購買無從，備極恐慌，同仁等猶憶吳主席出席第二次會時曾復吾人口頭詢問，謂軍糧已有準備，尙無影響民糧上漲之象，今年可無問題，倉庫經常保持

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千擔以上，足以平價，再加以取締囤積等等，米價當可望其不致上漲云云。本月三日何局長玉齋出席第九次會時，又曾說明糧管局之一般原則，為安定人心，穩定糧價，在省會預備公米三萬包，並嚴禁囤米囤積，來源暢旺，積蓄充實，當不致感恐慌，同仁悉聽之餘，無任欣慰，詎知言猶在耳，而恐慌現象已在目前，同仁等甚願省府明白宣布米荒及米價陡然高漲之前因後果，尤願知省府關於此項問題處理之政策及決心之趨向與程度，與夫目前有無制止糧價無理上漲之有效辦法，又糧食管理機構，是否能公正的發揮其效能？亦望縝密考慮，以臻妥善。

(六)各地民衆之到會請願者，以鹽荒一項爲最嚴重，官吏之貪污濫職者次之。整理縣行政區域爲劃界而引起糾紛者又次之，鹽荒之遍於全黔無論已。官吏之不肖者，計有鐘山縣長李紫珊，(縱匪殃民)安龍涇潭縣長嚴溥泉，(貪污違法侵蝕公款)大定縣長錢文蔚(放縱屬員誑詐)綏水縣長彭紹綱，(貪污違法)清鎮縣長朱仲希，(濫用職權挾嫌羅織)水城縣長阮畧，(貪污濫職)台拱縣長汪漢(強暴專橫)等多起。劃界糾紛者，則有大定、黔西、遵義、石阡等縣，均經據情轉達省府，查核辦理。

(七)牛瘟問題，在貴州極端嚴重，於吳主席及建設廳葉廳長出席時，均促其注意救濟，並希從速設檢範畜牧場，但時經半年，畜牧場尙未設立。

3. 對於政府之貢獻：

本會成立，時經兩載，政府與議會，在此抗戰建國大時代中，風雨同舟，頗能盡其相助相成之誠，絕少相制相妨之弊。同仁欣幸之餘，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敬爲如下之貢獻：

(一)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關於駐委會任務之規定，爲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臨時參議會決議案實施之經過，則省府派員出席駐委會，固不僅報告大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可知，而本會設立於抗戰期間，原爲集思廣益，促進省府興革起見，故於省府之施政，人民之疾苦，實皆負其傳達之責，歷次大會之努力無論已，即駐委會於每次開會省府派員出席時，同仁等亦無不就耳目之所及，不厭瑣瀆，促使政府注意，以冀解除人民痛苦，省府各委員，亦皆能悉心聽取，此種精誠團結，融洽無間之精神，尤爲吾人之所欣慰者也。獨惜吳主席外，雖於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頗有說明，究多乏具體之實施，關於省政設施，非無可語，即語焉不詳，尤可惜者，出席者，除說明其主管之部外，餘均以事權不屬而遺之。故同仁等雖有時時聽取省府報告之任務，實則對於省政之施行，仍未能悉其底蘊，此不能不認爲遺憾，而希望有以改進之者也。

(二)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委會曾函請省府將執行歷屆大會決議案之情形填送進度表，以俟提付大會審查，殊不知此項表冊，遲至第四次大會開會之後，始送達於本屆駐委會，已不及交大會審查矣，公文之遲滯如此，是不能不希望省府，予以改良者也。

(三)本會前奉行政院陽函字第一一六九三號令，關於省政府之收支及其他財政事宜，經最高國防會議決定，省參議會可就組織條例所賦予議決省政府施政方針及建議之權，爲適當之應用，在四次大會中，曾推定商文立，吳道安，馬宗榮，杜叔機，與省府商討適當之應用，乃以其時吳主席因公在川，無結果，遂交由駐委會繼續商討，後經推商副議長文立與吳主席談話，則以未經明文規定爲詞，擱置迄今，

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但今年一月，四川省政府曾爲其施政計劃及概算，特集參議會臨時大會三日，審查議決。此點希下次大會開會時，政府有以滿足吾人之請求者也。

駐會委員杜叔機

八、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提案 號數	提案人	案由	決議情形	備考
1	楊秋帆等	擬請中央籌撥鉅款促進本省經濟建設及教育建設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戴蘊珊等	嚴禁砍伐民間林木案。		本案與第七號合併討論
3	楊秋帆等	請省府速購贈國立貴州農工學校地並協助國立貴陽醫學院完竣征收校地手續案。	照修正案通過	
4	李宗儒等	電請中央速設國立貴州師範學院法商學院以期早日完成國立貴州大學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李宗儒等	請加強童子軍訓練以配合抗戰需要案。	同右	
6	馮吉揚等	積極整頓貴陽市容以重觀瞻而利市民案。	同右	

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7	趙伯俊等	請政府嚴厲禁止各地駐軍砍伐森林案。	照修正案通過
8	譚志熊等	促進新兵保育實行幹部保障以重役政而利抗戰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王圖麟等	採辦軍米應切實兼顧民食以利抗戰案。	照原案通過
10	戴子如等	請豁免安順負擔清鎮機場民工以舒民困而安後方案。	送政府參考
11	王圖麟等	請省府積極設法維持各縣私立中小學案。	照修正案通過
12	謝陶然等	請政府加強訓練各縣保警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各縣保警大隊附及分隊長而利治安案。	同右
13	杜叔機等	爲限期成立實行新縣制各縣市臨時縣市參議會案。	照原案通過
14	杜叔機等	爲改良積谷辦法以調豐歉以維民食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22	楊秀濤等	請增辦高級中學案。	照原案通過
21	李仲明等	各縣地方雜捐應照原額征收不得任意增加以蘇民困案。	照修正案通過
20	李仲明等	再請認真肅清各縣土匪以安人心而利商旅案。	同 右
19	曾憲典等	改善貴州省公路局之人事及業務以利交通案。	照原案通過
18	張榮熙等	請積極完成大南門一帶及市內各處應設之配水站以維清潔而重衛生案。	照修正案通過
17	楊文燧等	調濟本省食鹽應嚴防各岸運銷商囤積走私始克有效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張榮熙等	請政府維持省會各私立小學以保生存而利抗戰案。	併討論 本案與十一號合
15	張榮熙等	請政府函防空司令部派員指導改善空襲時之消防設置以保大眾安全案。	照修正案通過

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29	28	27	26	25	24	23
杜叔機等	李仲明等	譚志熊等	譚志熊等	譚志熊等	張榮熙等	楊秀濟等
再請修明訟獄疏散囚犯以重法紀而維人道案。	請省府重申前令通令各縣嚴禁谷米及雜糧釀酒熬糖並嚴定辦法規定酒精廠在遵綏涇三縣收購包谷不得自由抑價估購以維民生而安社會案。	請豁免已修安順飛行場各縣再修平遠哨飛行工程以恤民力案。	各縣統稅過於苛擾請予設法糾正並裁撤駢枝機構以恤民艱而杜流弊案。	請興修普大公路以利川黔交通案。	請省府電呈中央火速救濟擱置海防西貢商貨以免國家物力損失案。	再請從速修築思南至江口縣道以利運輸案。
同 右	照原案通過	送政府參考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右	同 右

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30	譚志遠等	培植本省專門技術人才案。	同 右	
31	王圖麟等	請省府補助貴陽至修文直達縣道之特工經費以利軍運而節汽油案。	同 右	
32	王圖麟等	擬請省府嚴飭各縣注意鳴放空襲情報以免無謂犧牲案。	送政府參考	
33	任永熙等	請省府嚴令各縣澈底整理原有義倉以備不虞而防荒歉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34	王先蔚等	請籌款轉令各縣迅速建築兵營以利過軍住宿而免滋擾地方案。	送政府參考	
35	譚志熊等	請重新調整司法區域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36	楊秀濤等	請省府轉函鹽務辦事處從速將江口銅仁二縣食鹽改由思南配發以節虛糜而維民食案。	照原案通過	
37	商文立等	請政府從速準備救濟目前本省旱荒案。	照原案通過	

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商文立等	郭昌鶴等	郭昌鶴等	李宗儒等	郭昌鶴等	馮吉揚等	馮吉揚等	戴蘊珊等
電請交通部每年征收黔省四大幹路養路費項下撥半數補助貴州省建設經費案。	促進本省幼稚教育案。	再提改善師範生待遇案。	請嚴禁挪移教育經費案。	各級學校勞作課程應實授生產技能案。	請增加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補助費以維教育而宏造就案。	請改善師範畢業生升學限制案。	請開放貴陽市區建築禁令以便貧苦民衆易於謀生案。
同 右	照原案通過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通過	同 右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51	50	49	48	47	46
商文立等	李居平等	商文立等	商文立等	王炎等	商文立等
請政府籌備於明年黔桂鐵路通車至本省省會時舉行全省大規模物品展覽會案。	請省府設置省立興義高級中學班案。	請省府籌撥的款建設省會近郊公共體育場案。	請追加經費預算以完成考察工作案。	請恢復湄潭縣立初級中學案。	電請財政部積極開鑿貴州鹽井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九、大會提案

(1) 擬請中央籌撥鉅款促進本省經濟建設及教育建設案 (第一號原提案)

理由：貴州地處邊陲，交通不便，致人力之培育，及物力之開發，均較他省落後，然自抗戰以來，貴州已形成抗戰建國之中心，民族復興之要地，對於人力及物力之培育與開發，政府雖已有計劃，然以限於經濟，未能達到抗建之要求。查倭敵自佔我國東三省後，尚不惜以數萬萬元鉅數，開發建設，我國既抱長期抗戰之決心，欲爭取最後勝利，則於後方之各種建設，非有大量之鉅款不為功。尤以貴州之經濟及教育建設，應積極從事，而不容稍緩者也。爰提是案並擬辦法如左：

辦法：

(1) 請中央籌撥鉅款，促進本省經濟建設及教育建設。

(2) 貴州經濟建設及教育建設方案，由本省政府，會同省黨部，省參議會，擬具計劃，呈中央核准施行。

(3) (略)

提案人 楊秋帆

連署人 商文立等

(2) 嚴禁砍伐民間林木案 (本案與第七號合併討論)

(3) 請省府速購贈國立貴州農工學校地並協助國立貴陽醫學院完竣征收

校地手續案(第三號修正案)

理由：建設新貴州，應從培養人力物力着手，本會有見及此，曾四次提請設立國立貴州大學，中央已先後在黔設立國立貴陽醫學院，及貴州大學初步建設之國立貴州農工學院，但貴陽醫學院成立雖已及三年，而永久校址，尙未確定，國立貴州農工學院所需校址，亦復困難甚多，查國立貴州農工醫三學院之設立，關係於貴州之前途甚鉅，擬請省府排除一切困難，照左列辦法，儘量協助。

辦法：

- (一)農工學院所需校地，請省府照該院所需要者，迅速購贈，以樹國立貴州大學之初基。
- (二)請省府令飭民教兩廳，積極協助貴陽醫學院完竣地基徵收手續。

提案人楊秋帆等

連署人任永熙等

(4) 電請中央速設國立貴州師範學院法商學院以期早日完成國立貴州大學

案(第四號原提案)

理由：貴州教育落後，人所共知，近年以來，中等學校，大闢師慌，社教專才，尤爲缺乏，長此以往，貴州之教育，必至名存實亡，又新縣制已決定分期實施，主計制度，亦期在必行，而法商人才，更

應積極培育，擬電請中央，迅速設立國立貴州師範學院，國立貴州法商學院，培養中學師範職業社教人才，及吏治、主計專才，以樹百年樹人之基。

辦法：

(一)電請中央於本年秋季設立一國立貴州師範學院，國立貴州法商學院，以完成國立貴州大學。

(二)法商學院應設：甲、政治系，乙、法律系，丙、經濟系，丁、銀行系，戊、會計系，己、工商管理系。

(三)師範學院，應設五年制之大學第一部，及三年制之師範專修科，以收治本治標之效。

(四)師範學院，應設：甲、可資養成中學教員之各系，乙、可資養成師範學校教員之教育學系及邊疆教育系，丙、可資養成中等職業學校教員之職業教育系，丁、可資養成社教專才之社會教育系。

提案人李宗儒

連署人商文立等

(5)請加強童子軍訓練以配合抗戰需要案(第五號原提案)

理由：查童子軍教育，早經教育部規定為初級中學課內課外必須的訓練課程，其訓練的目標，是在實現三民主義，復興民族，完成國民革命訓練的意義和責任，在童子軍的誓詞裏說得很明白，「第一風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第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第三、

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由此可知童子軍訓練與公民道德之培養，有密切關係。故各省推行不遺餘力。貴州因限於教才缺乏，除少數學校已有組織外，大多數學校，尙付缺如，茲爲配合抗戰需要，及養成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格健全，富於作事能力之完全青年，成爲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特擬具辦法如後：

辦法：

一、通令各縣中學，及實施新縣制各縣之完全小學，限期組織童子軍團，加緊訓練，每校遵照規定，組織一團，其他小學，得就當地情形斟酌組織之。

二、各縣已組織童子軍之學校，政府應給予補助，以資充實，而成爲完整之童子軍團。

三、由省府令調各縣中小學體育教師，來省受訓，不屬於體育教師亦可，必要時，招考有志青年，參加受訓，其訓練時期，最好利用寒暑假，以免防礙教學時間。

四、省府應准各縣童子軍團之開支經費，列爲地方預算，以資鼓勵。

五、聘請各縣公正人士，組織縣童子軍訓練促進會，負督促童子軍組織訓練之責，該童子軍團數達到法定時，改爲縣童子軍理事會。

(六)籌辦童子軍書店，販賣童子軍書籍用品，以供童子軍之需要。

提案人李宗儒

連署人 譚志遠等

(6) 積極整頓貴陽市容以壯觀瞻而利市民案 (第六號原提案)

理由：抗戰以還，貴陽已成爲西南交通之中心，爲壯觀瞻，而利市民計，實有積極整頓市容之必要。竊查貴陽現在情況，與新都市之建設條件，相差尙遠，例如各處火巷已折數月，而馬路建築，尙未動工，大街翻修馬路，令人不辨新舊，他如街巷路燈之不完全，大十字一帶之小販擁擠，乞丐滿街，警廳罕見，種種缺憾，筆難盡述。謹就管見所及，針對上開各點，擬具積極整頓市容辦法如下：

辦法：

- (一) 業經拆卸之火巷，須即着手馬路之建築，成功以後，方折其他火巷。
- (二) 大街馬路之翻修，應在火巷馬路完成以後，並須注意馬路兩旁之溝溝，及路面之平滑。
- (三) 設立乞丐收容所，教以可能之手工技能，取締沿街及公園內之乞討。
- (四) 大街小販（如大十字一帶之賣破衣舊鞋者）須指定地點交易，取締大街廢集。
- (五) 警察須經嚴格訓練，其崗位須增加至各街巷能取得聯絡爲適度。
- (六) 街巷路燈尙未設立者，須從速設立以利人行。
- (七) 增派清道夫，或督飭住戶，每天清理街巷一次，以保市面清潔，而減市民疾病。
- (八) 大南門至銅像台間，有空荒地甚，應設法迅予建築。
- (九) 下水道須有整個計劃，澈底清除整理。

提案人 馮吉揚

連署人 李宗儒等

(7) 請政府嚴厲禁止各地駐軍砍伐森林案 (第七號原提案)

理由：查森林之重要，人所共知，年來政府提倡造林，不遺餘力，各地民衆，亦深感林木之缺乏，竭力培植，但邇來各地駐軍，常任意砍伐，無論公私林木，均受損害，甚至有將砍伐之林木，暗便無知愚民，賤價售市，以圖獲利者，此種行爲，人民既不敢過問，地方政府亦無法制止，似此情形，上級政府若不嚴加禁止，急謀補救，不惟造林前途不堪設想，恐軍民感情，亦將發生不良影響矣。

辦法：

1. 由省府呈請 軍事委員會嚴厲禁止并對於砍伐森林懲治條例通令全國駐軍切實遵照。
2. 由省府會同綏靖公署，通令全省所屬部隊，不得任意砍伐森林。違者依法治罪。
3. 由省府佈告，准許人民密報，政府於收到告密文書，應澈查嚴究。
4. 各地駐軍，如必須應用林木時，須事先通知地方政府，轉知鄉鎮辦理，須給與相當價值，不得自行任意砍伐。

提案人 趙伯俊等

(8) 促進新兵保育實行幹部保障以重役政而利抗戰案 (第八號原提案)

理由：查本省役政，因力求改進，征集方面較易進行；惟新兵保育，尙未完善，實爲一大缺點。尤以省外來黔接收新兵者，困難爲多。且多以遠道不易運輸爲辭，竟不攜帶被服，倘遇寒時，痛苦極深，至於醫藥，亦付缺如，起居飲食，有如囚犯。試思壯丁居家，自俸雖薄，然尙有秧被可蓋，粗食充飢，土法醫療，差足爲慰。迨征入營，晝無衣着，夜無被覆，日無一飽，病徒呼號，無以爲醫，死則拋屍露骨，無以爲葬。既感離別家室之苦，尤有疾病死亡之懼，精神上刺激過甚，體質亦大受摧殘，以致逃亡紛紛。十不獲一，何能望其前線殺敵，捍衛國家。至於各補充團幹部，照中央規定，於交兵時接收部隊，須同時收受半數官長，俾於新兵管教。尤使一般有志青年，殺敵報國。殊各接收部隊，大都拒絕不收，以致失業，影響至大。值茲最後關頭，亟應積極改進，督促實行。

辦法：

1. 無論本省或省外接收新兵，被服均須齊備，熱季亦須準備夾被，倘無被服，各縣政府得拒絕撥交。
2. 新兵伙食既有特別規定，務使盡皆飽食，應由各動委會推舉負責人，不時監察，經查實扣剋情事，即應予各該部隊負責人，嚴重懲處，以杜弊端。

3. 由中央補助本省各衛生院所，增加一切設備及醫藥人員，負責認真治療新兵。

4. 接收新兵部隊，應隨帶簡單藥品，以備途中應用，並設法自製草履，不得赤足跋涉。

5. 應嚴令各部隊官長，被征壯丁入營，不幸而死，應妥爲安埋，不得吞沒燒埋費，尤不得脫靈衣褲，露屍街野，兔死狐悲，新兵有所感觸，人民望而生畏，惟燒埋費，聞中央規定每名十五元，似覺過少，

應予設法增加。

5. 各補充幹部，應切實予以保障，俾免失業，並得殺敵報國機會。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馮吉揚等

(9) 採辦軍來應切實兼顧民食以利抗戰案（第九號原提案）

理由：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原則之下，軍糧民食，均須兼籌並顧。方能保障最後之勝利，乃進查本省各縣，奉令採辦軍米，往往失平，綜其流弊，畧如下述：

一、有不分田土，按畝派售者，流弊所及，糧戶認售軍米石數，竟超過其收入穀石總數，無法應付，因而逃亡時聞。

二、有不分田土之肥瘠，一例派售者。

三、有不分主佃之收入全部，責成田主認售者。

四、有不管典業之已否取贖，仍照往年土地陳報原有畝數派售，以致釀成無法認售，而逃散四方之不良現象。

五、有強迫無田土之戶，或雖有少數田土，而收益不足食用之戶，認售軍米者。

六、有一面既不核減派售軍米過多之花戶，一面又另向他戶派售，名曰增派漏戶者。

大會提案

總之各縣辦理採買軍米多有不管花戶田畝之多寡肥瘠，及有無田畝，每隨喜怒任意派售者，而且所派軍米，總數常超定額過多。又最近所給米價，比時價常相差過鉅，種種現象，不一而足，茲特條陳意見如左：

- 一、應依照軍事委員會命令採運穀米，須兼顧本地民食。
- 二、應按現存田畝之多寡、與肥瘠，分別派售，力求公平，并須榜示，以昭大信。
- 三、在土多田少區域，及有土無田，或土多田少之糧戶，應按實際情形，從寬辦理，勿使糧戶為難。
- 四、嗣後採辦軍米，事先應注意本年當地收成之豐歉，經過精確調查與登記後，再就各該地糧食富有之家，酌留其食用，儘先收買。

五、無田土之戶，或雖有田土而食糧不足之戶，如非萬不得已時，可暫免認售軍米。

六、各花戶如有充分理由，請求減額認售時，各縣當局，應即查明實情，分別減讓，不可置之不理。

七、各縣奉令採購糧食，應以當時當地市價為標準，勿予壓抑。

八、將來派售軍米，應於每年收穫時即行派定，照時價通知糧戶認售，此後如須另行派售時，尤其是現在各縣正遵令辦理收買餘糧之際，更應查照省會糧食管理局辦法，按照當地時價計付，不可仍照以往定價支給，以免糧戶過受重大損失。

辦法：由會函省府商洽有關當局，嚴飭各縣切實照辦。

提案人 王闓麟

連署人 戴蕪珊等

(10) 請豁免安順負擔清鎮機場民工以舒民困而安後方案(第十號原提案)

理由：本年三月，省政府修正擴修清鎮機場施工計劃說明書，及擴場工程經營概算表，令安順縣負擔四萬土方。嗣派民工一十二萬，該縣府明知民力已竭，恐勉強征派，貽誤滋多，不得不一再滯陳困難，請求免派，然以機場要務，且繫考成，亦不敢盡情執言，加以吏胥文牘，語焉不詳，未能洞達民隱，省府照例以應勿庸議四字了之。夫何足怪，實則安順民衆爲修築機場，苦累之深，勞費之鉅，有非常情所能測識者，請詳述之：查安順人口，據調查不過二十四萬餘，以男女各半計之，男丁爲十二萬，餘老稚廢疾外，其堪服役者，不足六萬，且連年抽兵，不下萬餘，現所存壯丁，不過三四萬而已。而安順機場，則自二十一年起，奉令修築，迄於二十六年底，全部工程，皆本縣負擔。征工約百萬以上，二十七年元月，航委會派工程師黃英到縣設計督工，限六十晴天完成，始派平堪普定鎮甯三縣協助，其工作爲挖高填低，總計派工六十萬，安順則負擔三十萬，同年五月，發現該機場中部表土僅二三寸，下層純爲岩石，該工程師則變更計劃，將傾斜凹面概令增高，與中部平，於是已填者復挖，已挖者復填。取土於三五里外，安順又征工至三十餘萬，而工程僅得十分之二三，同年九月該工程師等始用儀器，重加測量，謂低處須填高二三華尺至七華尺不等，其後又成立擴修委員會，至二十九年八月成立機場工程處，其間辦法，幾經改易，安順負擔工程，與其他各縣實際相較，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而超過之距離，則在五百至九百公尺之間，亦視各縣遠出倍蓰，派工數字，雖尙無統計，然前後時閱三年，已不止六七十

萬，本年動員一甲二工者兩次，勒期趕修爲工又數十萬。十年以來，以當事者措施之不定，及工程之艱鉅，征發民工至三百萬左右，官廳苦於追呼，人民迫於奔命，竭蹶顛連，苦累莫狀，然本年征工之際，先事宜傳許以努力完成，氣可小息，而民衆莫不踴躍應征者，一則以機場有關於抗建，一則希冀完成之後，可得休息，以顧其生業，故雖如何忍痛，亦不敢不盡其力，此安順機場之經過，亦即民衆連年苦累勞費之情形也。今乃舊役未畢，新工復起，當茲新縣制實施，百端待舉之際，又值農忙，正感人工缺乏之時，在在皆須民力，若復強之赴工於清鎮，則一般民衆，將謂縣府爲失信，而以征工爲厲民，使民心愈感不安，民力日見其絀。揆諸中央安定後方之旨，無乃背馳。且安順自抗戰以還，其人力物力貢獻於國家者，實甲於各縣，年來百業凋敝，民生日蹙，鄉間匪風漸熾，農村破產，謂宜及時休養生息，紓一分民力，即爲國家保存一分元氣，譬猶良馬汗血，若復鞭之不止，將有蹶斃而已。

辦法：咨請省府將安順負相清鎮機場工程，予以豁免，其安順機場未竣工程，仍令趕期完成，並飭保安團隊及安順等縣政府，切實厲行勸匪，以安後方，而靖閭閻。

提案人 戴子如

連署人 楊秋帆等

(11) 請政府積極設法維持各縣立私立中小學案(第十一號修正案)

理由：近來物價高漲，各縣立私立中小學教職員之收入，實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因此各校教師，時思離去，另謀生計，此種情形，影響教育前途至鉅，如不設法補救，誠不知將伊於胡底。目

前政府對於省立各中小學，已有實物津貼，足見政府已洞見教育工作人員之痛苦。然於經費更少、待遇更薄之縣立私立中小學教職員，政府尙未有具體之救濟辦法。實深遺憾。因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請政府即撥的款，增加縣立私立中小學補助費，以度過目前難關，並謀學校各方面之改進。
- (二)各縣立私立中小學教職員工役，除原領薪給外，並應照省立各校辦法，酌量予以實物津貼。
- (三)各縣政府及其直屬機關津貼實物。應與縣立私立中小學統籌辦理，平等待遇。

提案人 王圖麟

連署人 譚志遠等

(12)請政府加強訓練各縣保警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各縣保警大隊附及分隊長 而利治安案(第十二號修正案)

理由：查各縣保警隊所有警兵，大多不識文字，知識有限，不知所負責任為何，甚至有時與人民發生糾紛，影響治安，亟應加強訓練，並慎委合格人員充任幹部，庶幾兵民相洽，地方秩序得以維持，保警官兵可不致有違法舞弊之虞。

辦法：

- 一)請政府遴選訓練合格人員委充保警大隊附及分隊長。

(二)各縣保警兵，自入隊後，須隨時加強教育，授以違警章則，及新生活知識。

提案人 謝陶然

連署人 杜叔機等

(13)爲限期成立實行新縣制各縣市臨時縣市參議會案(第十三號原提案)

理由：本省新縣制開始實施，爲時雖逾半年，然百端待舉，創始爲艱，在此時間，需要人力物力甚鉅，若無民意機關出而協助，困難之見，奚啻倍蓰，且新縣制精神，在於實行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之表現，在於有民意機關，故縣市參議會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爲此擬請從速設立縣市臨時參議會，以推進新縣制，而樹地方自治之根基。

辦法：請省府轉呈中央，迅速製訂縣市參議會一切法規，限期飭各縣市舉辦。

提案人 杜叔機

連署人 楊秀濤等

(14)爲改良積谷辦法以調豐歉永維民食案(第十四號原提案)

理由：吾黔夙號山國，米谷生產，豐年差足自給，如遇歉收，則流亡餓殍，不堪想像，積谷辦法，原爲我國舊有制度，歷代以來，均視爲調節民食平衡谷價之重政，其於戰時，關係成敗，尤爲必要之圖，中央規定各地均應積谷至人民食用三月之需，育至善也。乃吾黔自廿五年至廿九年舉辦積谷，僅擬辦一月之儲，已覺不當，何況並此而無，致全省積谷，不實不盡，幾同虛設，今年旱象一有徵兆，便覺無

所措手足，本席爲調劑豐歉，永維民食起見，爰擬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 (一) 機構：在省縣鄉各設積谷委員會，應由地方公正人士參加。
- (二) 積谷：甲、豐年由各縣酌量收穫情形，隨糧附加款額購儲，並向殷實工商勸募款項購儲。乙、常年得酌量收穫情形，減賍隨糧附加購儲，或勸募購儲。上兩項均須由縣呈省核准，以積足三月之儲時停止。丙、各縣行政經費有節餘，應專撥爲谷價，罰款之未指明用途者，亦作爲谷價，依前法購儲之。
- (三) 使用：甲、荒年在縣可將全縣積谷，依照全縣人口調劑盈虛，無息借貸，酌定分年償還期限，在省亦可酌量各縣盈虛調劑，限期償還。乙、積谷務須逐年糶陳糶新，以免黴爛消耗。丙、積谷絕對不得認爲資本移作企業投資。
- (四) 查驗：每年均應於收儲後，切實查驗公佈之。必使有倉有谷，斷不可如往昔之有谷無倉，有倉無谷，或倉谷俱無之敷衍了事。
- (五) 獎懲：有功不獎，有過不罰，百事均莫能辦，應嚴定獎懲，而切實執行。

提案人 杜叔機

連署人 曾憲典等

(15) 請政府函防空司令部派員指導改善空襲時之消防設置以保大眾安全

案(第十五號修正案)

大會提案

理由：查貴陽二四被炸，房屋延燒慘重之原因，爲消防不力，而百分之八十，則係廚房灶火所致，因每次警報時，人衆奔逃，往往置廚火於不顧，一家火起，延及四鄰，警局消防設置，過於脆弱，無法施救，現政府折讓火道之設施，雖云防患於未然，但在消極方面，對於餐廳旅館及住戶之廚房設置，亦應有設法改善之必要，以免再蹈前轍，而受燃燒蔓延之慘禍。特擬辦法如左：

辦法：

- (一)省會警局應擴大充實其消防設置。
- (二)各餐廳旅館，如有空地，應將廚房隔離，如無空地之餐廳旅館，其廚房之四壁應嚴飭其用磚砌，爐灶不得接近板壁，及易着火之物。
- (三)由政府通令省會及各縣，無論大街小巷之廚房，亦應澈底責成保甲，督促各住戶，在警報發出時，應先將鍋裝水置於灶上，始能出外避空。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戴蘊珊等

(16) 調濟本省食鹽應嚴防各岸運銷商囤積走私始克有效案 (第十七號原提案)

理由：本省食鹽恐荒，一年以來，已爲一普遍現象，毫不足怪，但財政部配發本省鹽額，均按月配足，而人民淡食貴食如故，詳加考查，實由各岸運銷商囤積走私所致。查食鹽自統制後，運銷商保直接調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廠購鹽，如購獲五關之鹽，由廠運出，即藉口人力缺乏，運輸困難，各站囤積，實際運到沿公路各縣者，僅能達到配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月月囤積，延至八關，則又以成本過高，呈請核價，俟價核定，始將五關囤積之鹽售賣，一年四關，照樣辦理，希圖獲利，影響民食。至走私之鹽，照定價每擔高數元，輾轉達於人民之手，價值之高，已可想見。長此以往，不特民食所關甚大，即抗建前途亦將蒙其影響矣。

辦法：

(一)由省府函知鹽務辦事處，轉令各岸選銷商，須按月運足財政部配發鹽額，再就各縣人口配足鹽額運至各縣營業處、及代銷店(本省人口調查雖不精確只要能照調查數字運足亦決不感恐慌)，不得藉故沿途囤積，須按月列表，詳細具報。

(二)每月月終各縣營業處及代銷店，應詳細具報本月存銷鹽額於鹽務辦事處，再由處派員覆核其賬目，是否符合，如不按人口售出，而有存積者，無論在倉在途，均屬有意囤積，應從嚴懲辦，各縣鹽務局，亦同負連帶責任。

(三)佈告人民，舉發走私，從優給獎，並秘密保守其姓名。

(四)各岸運鹽專車，就其程途遠近，每月運鹽幾次，每次運鹽若干，應就其鹽車新舊噸位，嚴加限制。

提案人 楊文焯

連署人 李仲明等

(18) 請積極完成大南門一帶及市內各處應設之配水站以維清潔而重衛生案

(第十八號修正案)

理由：水爲人生不可缺少之飲料，故政府有鑒於此，不惜鉅款，辦理貴陽市給水工程，於財廳甬壁後面、及小河坎街兩處，先後設置配水站，辦理以來，市民稱便，惟其他各處配水站，尙未實現，市民需要迫切，尤以大南門一帶爲最，因貫城河爲本市溝渠之總匯，其出口居該處挑水碼頭之上流，清濁混流，飲料污穢，影響人民健康至鉅，本席有鑒於斯，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函請省府令飭衛生委員會，速將大南門一帶及本市各處之配水站，照預定計劃提前設置。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王國麟等

(19) 改善貴州省公路局之人事及業務以利交通案 (第十九號原提案)

理由：貴州省公路局，爲本省唯一交通機關，關係至爲重要，近據各方調查，對於業務及人事方面，兩待調整與改進之處尙多，茲畧述如左：

(一) 行駛車輛過少：該局原有及新購車輛，爲數已屬不少，然各幹路每日只有客車一輛行駛，支路則須數日一次，以貴陽總站而論，須先一日購票，並須公函證明，外縣來省，欲購車票，更屬困難，實

與發展本省交通之意義大相違背。

(二)各站濫售車票：行車售票之多寡，應視該車載重為轉瞬，該局售票，常超過額之定半，致使乘客行李，滿集車箱，擁擠幾無隙地，此不特使乘客感受非常之痛苦，且因載重過量，隨時發生故障，致有顛覆之虞，此種現象，幾於各站皆然，該局耳目所及，竟未查覺，以求改進，殊為憾事。

(三)修理廠之廢弛：車未行駛之先，應由管理人員及機匠先事檢查，有無損壞，然後開出，以期行車安全，乃該局車輛，隨處均在拋錨，甚至有開出不數公里，即行折回者，事實可資證明，詢之各站，無不異口同聲，稱修理車輛者，毫不負責，查該局修理車輛，設有修理廠專負其責，可見廠務之廢弛，該局實不能辭其咎也。

(四)站務人員缺乏訓練：該局係營業性質，對人接物，應持和藹態度，每見乘客購買車票，或詢問手續時，站務人員，公然置之不理，或竟惡言厲色，如貴陽永寧等站，及圖雲關檢查所等（其中雖有明白事理者，然居少數），此實平時未加訓練，有以致之，該局為謀業務發展，此亦應行注意之一道也。

(五)修理廠擅售車輛：該局在二十七年購進別克小車一部，購價八百元，近聞已由廠擅自出售，其價仍為八百元，現時車輛價高漲，十倍於昔，何以仍售此價。況未經過正式手續，謂非舞弊其誰信之。又該局報廢或未報廢已不堪行駛之大小車輛，何故不報請撈賣，一任其朽壞，或任不肖分子竊賣，應請主管機關查辦。

(六)油料購消久懸未報：現值抗戰建國時期，油料關係，至為重要，該局油料之購進及消耗數量如

大會提案

何？亟應詳報，至前次圖雲關失火損失汽油一案，真象及處理情形如何？均擱置不理，並請飭查。

辦法：函請省府令飭該局，依照所列各項，認真調整改進，以利交通。

提案人 曾憲典

連署人 趙伯俊等

(20)再請認真肅清各縣土匪以安閭閻而利商旅案（第二十號原提案）

理由：年來各縣股匪，經軍事當局負責勦除，大致已告肅清。惟散匪出沒無常，搶劫時有所聞，推厥原因，由於保警之無訓練與不充實，遇有匪警，多設詞敷衍，推諉卸責，無力剿除。兼以保甲組織之不嚴密，使匪類能混跡其間，無法查覺，自衛團隊，又極散漫，最近修文息烽開陽等縣發生之現象，即其例也。值此糧價高漲之際，益增挺險劫掠之機，應請妥定辦法，嚴飭各縣政府，切實認真肅清，以安閭閻，而利商旅。

辦法：函請省府照本會歷次議決案，嚴定獎懲辦法，令飭各縣負責辦理。

提議人 李仲明

連署人 曾憲典等

(21)各縣地方雜捐應照原額征收不得任意增加以蘇民困案（第二十一號修正案）

理由：抗戰以來，各縣人民，出錢出力，貢獻不少，雖明知地方貧瘠，力有未逮，外來貨物，價值

奇昂，生活倍感困難，但以國難方殷，人民亦莫不踴躍輸將，本年雨量缺乏，荒象已徵，而糧價復日上漲，困苦益甚，各縣政府，每有藉口建設地方經費不足，率請增加斗息屠宰等項雜捐稅率，此項捐款，重複轉嫁，致土產各物，價格日益高漲，人民生活，更無法維持，又如違禁煮酒之處罰，早有規定，乃各縣多仍未照定章辦理，而任意處罰者，實為經收人開一財路，非所謂寓禁於罰也。凡此種種，皆足以影響民生，妨害抗建，亟應力求限制，以蘇民困。

辦法：函請省府飭令各縣：（1）限制地方各項雜捐，不得率請增加，如有特殊情形，而有必要時，亦須呈由省府函咨本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實施。（2）不得任意罰款。

提案人 李仲明

連署人 譚志熊等

（22）請增辦高級中學案（第二十二號原提案）

理由：查黔省僻處邊陲，教育向稱落後。抗戰以後，學校之設置，雖逐漸增加，惟距吾人之所期望，及時代之需要者，甚遠。即以中學教育而言，本省完全中學，僅有省立高級中學，省立貴陽高中，省立貴陽女中，及思南中學四校，除新添設之思南中學外，其餘三校，均集中貴陽，而最近所增設之五所中山中學班，對於區域之分配，亦未見妥當，此乃吾人引為遺憾者也。又國立貴州農工學院，現已開辦，至於師範、法商兩學院，在短期內勢必繼續增設。且自抗戰後，大夏大學、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浙江太學、湘雅及中正醫學院等高等教育機關，先後遷黔，雖屬吾黔青年學子，獲得深造之好機會，但有若干區域，既無完全中學與省立師範，一般初級中學畢業生欲升高中肄業，仍感不便。故為謀一般有志青年升入高級中學之便利，與中學大學教育能相輔照合起見，似有增辦高級中學若干所之必要。

辦法：

- (一)於明年度增辦高級中學五所。
- (二)在無完全中學與中山中學班、無國立附中或省立師範之區域，選擇適當地點設立之。
- (三)所需經費列入三十一年度預算。

提案人 楊秀濤

連署人 李居平等

(23)再請從速修築思南至江口縣道以利運輸而節汽油案(第二十三號原提案)

理由：查第四次大會，請從速修築思南至江口，與思南至鎮遠二縣縣道，以利運輸而節汽油一案，政府對於該案，實施經過，謂思南至鎮遠一線，已列入三十一年度公路計劃。從速修築，思南至江口一線，以為遵松路正逐段修築，銅玉斷業經完成。銅松路已由交通部撥款興修，由思南至江口在目前軍需補給上已失其重要性，似可暫緩修築，實不勝遺憾之至。本席前對於二縣縣道之同屬重要，已言之甚詳，時至今日，應時事環境之需要，思江一線，於軍需補給上，確有其重要性在，茲將其理由補述於后：

按湘川交通，水運向以西水爲主，由沅陵經保靖至秀山、酉陽，再由烏江裝運至重慶。陸運由瀘溪經乾城、永綏、秀山、酉陽、黔江、而至重慶。惟陸地運輸有限，又爲節省汽油計，故不能不藉西水以運輸汽油鹽硝等軍需物資，然自宜昌失陷後，楚岸運輸停頓，又以川湘運輸之頻繁，西水亦屬供不應求，故交通部陝甘川湘水陸聯運處，於本年四月特設轉運站於江口之閱家場，所有汽油鹽硝，以及一切物資，由沅陵、辰谿用民船裝運經麻陽、銅仁、江口、至閱家場，由閱家場陸運至思南，再由思南民船裝運順烏江以至重慶。現在銅松段業已興工修築，思松段亦勢在必修，何以交通部陝甘川湘水陸聯運處，不設轉運站於業已興修公路之銅仁，而設於尙未計劃修築縣道之閱家場，誠以閱家場至思南僅五十餘公里，較之由銅仁經松桃印江而至思南遠去已不止三倍，爲陸運較近與節省汽油計，不得不在閱家場設轉運站，新闢一輔助線以補助西水之不足，現已開始試運，鹽硝裝載至閱家場，一袋須改爲兩袋，方便挑運，而對於五十加侖一桶之汽油，則無法改裝，無法起運。綜觀以上理由，是閱家場至印江之人行小道，極應從速計劃改築，更比其他一切縣道較爲迫切需要，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故特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

(一) 銅松段之測量隊測量工作完畢時，即派往江口測量，銅江二縣僅隔九十華里，往返極爲方便，耗費公帑亦有限。

(二) 從速向交通部請求撥款補助。

(三) 除特工石工外，均征民工修築。

大會提案

提案人 楊秀濤

連署人 杜叔機等

(24) 請省府電呈中央火速救濟擱置海防西貢商貨以免國家物力損失案

(第二十四號原提案)

理由：抗戰以獨。轉瞬四載，各省商人。本中央抗戰之決心，作物資內運之搶救，所以不顧犧牲，不畏危險，拚命運輸，以求多得一件。多有一件物力之資源，故滇湘川黔各商，在滬內運貨物，為數約達千數百萬元。不料前去兩年，先後將各貨運至海防西貢地方之時。正值公物商貨雲集該地，當時政府命令，先將公物趕運，因此商貨久擱，同時又因滇越路撤毀，商貨更無法運輸，而越南當局，甘受倭奴利用，初則許可退滬，繼則許可運港，幾經越督欺騙波折，各處商人用費不支，商人迫於惡劣環境之下，旋於今年卜春，多方設法以為可以改運仰光而保全血本矣。豈知越督居心叵測，先則攔延圖收倉租，後則藉故覬覦各貨，在黔商方面說，二四慘遭轟炸，殘破之餘，而僅有此點血本，倘不由政府電呈中央，請求設法救濟，於短期當中，將該貨運出，竟任越南當局，狡譎欺騙，橫霸鯨吞。商人直接所受之損失，力固難勝，而國家間接所受之損失，亦不可不謂至鉅且大。故四川商會曾一度函達貴陽商會，在怨氣填膺之下，有海防西貢之貨，倘越南當局，不准運出，應一致聯名，提向政府呼籲，請將法在各地天主堂之產業查封抵償之主張。是則此貨積壓越南，日期已逾兩年，各商惶恐，已達極度，因是之故，爰

提辦法如左。

辦法：

- (1) 請政府電呈中央，用外交力量，採取有勁辦法，將各商攔置越南之貨運出。
- (2) 所有各貨，因越南當局藉故延宕，以致加重之倉租，應酌予核減。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戴子如等

(25) 請興修普大公路以利川黔交通案 (第二十五號原提案)

理由：查川省鹽縣，黔省安順，均為兩省西路商業重心，亦為兩省西路軍事重鎮，且為本省永岸食鹽運輸轉站，其重要性，實屬不可漠視，自本省公路各大幹線，及川滇東路完成後，現僅大定烏溪至普定縣城一段公路，約計一百公里，政府雖曾計劃，然而從未興修，在此短程距離間，交通梗阻，運輸困難，不惟商旅裹足，倘有軍事發生，尤屬不易取得聯絡，若當黔省發生鹽慌，無法運輸之時，西路各縣人民，亦徒望洋興嘆，貴食淡食，值此抗建緊要關頭，倘能將此路趕修完成，對於國家地方，裨益至大，爰提是案，以供採擇：

辦法：

1. 趕派測量人員積極測定路線。
2. 本年秋季收後動工，限於兩年內完成。

3. 特工由省方負擔土方由各縣負擔。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楊文燦等

(26) 各級統稅過於苛擾請予設法糾正並裁撤駢枝機構以恤民艱而杜流弊案

(第二十六號原提案)

理由：自中央裁釐以後，人民殊覺負擔輕鬆，深感體恤民困之德意，上年增設統稅以來，各該負責人員或以希圖邀功，或則圖飽私囊，違法妄收，且不問地方是否衝要，有無重大稅收，紛設征收機構，又復轉包與地方流痞，不顧人民死活，不查有無規定，任意征收，如安須之征收煤稅，普定之征收煤酒，黃平之征收一切雜捐，其他各縣受害者，不知凡幾，或則惹起民衆反感，或則叫苦連天，一般批評，均謂駕過去釐稅而上之，吾人在此極度堅苦忍耐，對敵抗戰之際，何不幸而受此荼毒摧殘，兩應設法救濟，以舒喘息，而蘇民困。

辦法：

- (1) 轉請中央或就商本區稅收最高當局，速即糾正。
- (2) 非地常衝要，或有較大稅收之縣，不能設置駢枝機構。
- (3) 各征收機構，應按稅則自行征收，不得轉包，以杜流弊。
- (4) 平民或商家以檢舉機會，如有浮收濫收者，嚴予懲處。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楊文燦等

(27) 請豁免已修安順飛行場各縣再修平遠哨飛行工程以恤民力案

(第二十七號原提案)

理由：安順飛行場，面積之廣，冠於黔省，其他各處所建築者，益以負責主辦人員，計劃錯誤，弊竇叢生。經時四五載，耗費民工數百萬，一再修改，疲於奔命，人民以關係抗戰大計，不惜忍飢受餓，拚死趕築，滿以為工程完竣，稍得休養，再赴征調，殊該場尙未完成，而補修平遠哨之命又頒，即令鐵般機械，亦受不了如是磨折，此種痛苦，非身受者所能深感，爰提是案，請予效濟。

辦法：

1. 在此長期抗戰之時，人民以後應擔工程，至多且鉅，已修安順飛行場各縣，俟完成後，應予短期休息，再調赴其他工程，以恤民力。
2. 平遠哨飛行場工程，應另配於其他未征各縣，或加配於過去負擔其他工程較輕之縣，以示平允。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楊文燦等

(28) 請省府重申前令通令各縣嚴禁以谷米及雜糧釀酒熬糖並嚴定辦法規定

大會提案

酒精廠在遵綏涓三縣收購包谷不得自由抑價估購以維民生而安社會案

(第二十八號原提案)

理由：各縣以谷米及雜糧釀酒熬糖，前經省府通令禁止，惟各縣業此者，昧於小利，仍釀造如故，而各縣行政當局，更以稅收及種種關係，對於此項禁令，陽奉陰違，視同具文，一年以來，糧食耗費極多，本年雨量缺少，將來收穫歉薄，可以預知，今後糧食問題，勢極嚴重，亟應嚴禁此種無益消耗，儲備食料，以濟民生，又查遵綏涓三縣，近以酒精廠需用酵母，聽任人民肆行釀造，省府禁令，無形取消，因辦法未盡妥善，致公家所需之酒，未能取給，而個人謀利之私酒，充斥市面，以此而耗費之谷米，更爲數至鉅，值此歉收之年，爲將來食料計，亦應將酒精廠所需之酒，嚴行規定數量，制定供給酒精廠之釀酒辦法，庶遵涓綏三縣，於國防上所需之原料，於可能範圍內，得盡力平價，自由供給，而人民生活所需之食料，亦得以維持。

辦法：

1. 請省府再通令各縣嚴禁使用谷米及雜糧煮酒熬糖。
2. 請省府呈請上級機關，并逕函酒精廠，在遵綏涓三縣，於可能範圍內，隨市作價，向縣府或地方財委會購買所需之包谷數量，該廠不得抑價勸購，自由收購。
3. 由省府令飭遵綏涓三縣縣府，分別會同當地人士，酌定購買包谷數量，并指定其釀造區域。

提案人李仲明
連署人譚志遠等

(29)再請修明訟獄疏散囚犯以重法紀而維人道案(第二十九號原提案)

理由：查本省無論軍法司法案件，均積壓過甚。且違法舞弊，時有所聞，而多數監獄，毫無隙地，囚犯日夜呼號，其悲慘冤抑，令人目不忍睹。故本會曾於第二三次大會提案建議，請予救濟，各主管機關，已一度採納。然以日久玩生，各下級機關，故態復萌，近時獨山地方法院看守所全體禁民張仁本等二百餘人請願到會，據稱：「竊維法以止亂，刑以弼教，政府之於人民，亦猶家長之于子弟，既無仇怨于其間，自非以創懲為快意也，故國家於平時有大赦、特赦，假釋、緩刑之法典；於戰時有調役、保役、疏散、清獄之措施，一以啓人民自新之機，一以憐人民未盡之力，其愛護之周，實望之切，無所不至。凡屬血氣之倫，殆無不知感奮，禁民等或因一時過失，觸犯刑章，或因迹涉罪嫌，囹圄待質，案情雖各有不同，而處境則無稍異，無論已決未決，國法具在，夫復何言。惟時際非常，同仇之心倍切，幽居長夜，待旦之望彌殷。曾於去歲瀝血陳情，請求各層峯依照戰時法令，予以救濟。無如堂高簾遠，呼籲難聞，於瞻依禱頌之餘，深疑下情甕于上達，所以繳於情而發乎義，自不能已於言者也。近月來警報頻傳，防空吃緊，貴陽二四之慘狀，難保其不再演於獨山、與其死於敵，毋甯死於法，此固傷心過激之語。而亦匹夫良知未泯之情。尤以戰時物價暴漲，空前未有，天久不雨，旱象已呈，斗米竟達五十餘

元。即一葱一蒜之微，亦須數角始能購備，日需數金，力實不逮，貧者固早已斷炊，即中產者拖延日久，徒事坐食，亦已至水盡山窮。處此高昂生活壓迫之下，經濟益形奔潰之時，一線生機，行將斷絕，雖云日有半盃囚飯，然不啻杯水車薪，且額定之囚糧經費有限，而物價之飛漲無窮，粥少僧多，分配維艱，來日方長，痛心曷極。況更時當夏令，疫癘流行，監所衛生未盡改善，固無庸諱言者，即幸免于敵機之擊炸，亦難免不為餓鬼。現在呻吟憔悴之慘狀，死亡相繼之日增，事實具在，世有林肯，當為痛心。伏思禁民等有囚繫經年、未蒙提訊者；有研鞫再四，日久未決者；更有法許保役或假釋，而梗於無關重要之程式者；有例應調服軍役，而擱置不理者；在執法者，熟慮詳查，或不免曠時費日。然一念及上述種種困難與痛苦，則傷心淚落，生不如死矣。敬讀我最高領袖「廢人利用，廢物利用，廢時利用」之明訓，及司法行政部貴州高等法院疏散監所人犯之通令，與夫國民參政會、中央全會暨、鈞會關於清理積案之決議案，仰見鈞會體念時艱，確能表達民意保全民力之至意。在此非常緊急狀態之下，區區苦衷，務懇俯鑒愚忱，曲賜矜全，准予提作議案，商請有關機關，對於未決案件，速予裁判，對於已決人犯，儘量實施調役、保役、假釋等措置。並力謀有效之安全辦法，免作無謂之犧牲。則不僅禁民等感戴鴻恩于無暨，即國家抗戰前途，亦不無流壤之助也。」

查該禁民等所呈各節，自屬實情、獨山如此，其他各縣，亦何莫不然，是不能不再請修明訟獄，以重法紀，而維人道。

辦法：

(1) 請函高法院，嚴令各負責機關，不得枉押無辜，即令有偵察或罪刑較輕者，應儘量依司法及單法保候保釋假釋緩刑及調服兵役之規定，認真迅速處理，并造呈獄犯處理清冊，尅期具報。

(2) 由綏署及高院，組織聯合考查團，分赴各縣，一面協助審理，一面考查，如有故意積壓案件，或枉押無辜者，得懲辦其負責長官，考查人員，不得以不鋪公路或道路不靖，藉口不到。

(3) 各縣應於縣城附近，擇蔭蔽處所，妥爲設置，以作空襲時容納囚犯之用。俾免無謂犧牲。

提案人 杜叔機等

(30) 培植本省專門技術人才案 (第三十號原提案)

理由：本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各項專門人才，素感缺乏，每欲興辦一較大事業便有才難之感。抗戰以後，各地人才相繼來黔，因之較大企業，得以興辦，然此類技術人才之來黔，多屬避難性質，抗戰結束後，難免不相率以去，屆時自又及不免發生困難，故爲防患未然，不得不早爲準備。爰擬就培植本省專門技術人才辦法如后：

辦法：

(一) 現時在黔開辦之各企業，應儘量僱用黔籍人員，并就其服務人員中，每年遴選成績優良之黔籍人員若干名，備資送入專門學校、或訓練所深造，必要時且選送出洋留學，俟其學成歸國，再調回擔任較高級職務。

(二) 政府每年應劃出一部分教育經費，作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之用，於每年國內各大學畢業之黔籍學生中

，考選若干人赴國外留學，學習專門技能。

(三) 凡受政府津貼出外就學之黔籍學生，於學成後，至少均應回黔服務三年，否則其所受津貼，應悉數償還。

(四) 現在黔境內設立之國立貴陽醫學院，每年招收新生時，黔籍學生，至少須佔百分之三十，國立貴州農工學院，黔籍學生，至少須佔百分之五十，其他遷黔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亦應儘量容納黔籍學生。

提案人 譚志遠

連署人 楊秀濤等

(31) 請省府補助貴陽至修文直達縣道之特工經費以利軍運而節汽油案。

理由：查修文至貴陽縣道，原係由修屬狗場合幹路轉達，計長一百二十五華里，約合六十餘公里。嗣以兩縣人民感覺貴修縣道，有直達之必要，乃呈由兩縣當局，分派民工，從事建築，業於今春大部完成。該直達縣道，係由修城起，經王關岩上大中哨羅貴田等地，再經貴陽屬朱關寨麥家橋雞場至四方井合幹路，以達貴陽，全長不及八十華里，約合四十公里弱，比由狗場轉達線，計少二十餘公里，而且全線僅有特工一處，橋梁涵洞，不過十處（兩縣境內各佔半數係搭木橋不能過載重車），所需特工經費，并不甚大。現值抗戰快到最後勝利之時期，亦即是困難更利害之時期，修城附近，已劃定為國軍演習

場所，軍運自必頻繁，爲節省汽油，而便運輸計，似應有整理貫修直達縣道之必要。爰提辦法如后：

辦法：請省府酌量補助，并實成貫筑修文兩縣政府，趕速整修完成。

提案人 王圖麟

連署人 陳職民等

(32) 請省府嚴飭各縣注意鳴放空襲情報以免無謂犧牲案 (第三十二號原提案)

理由：查各縣政府，兼任防空職務，對於空襲情報工作，每多漫不經心，有敵機已臨黔境，尙未發放空襲警報者，有敵機已離黔境，始放空襲警報者，有竟至放任不聞不問者，種種情況，不一而足，設一旦敵機臨縣，人民疏散不及，危險之大，何堪設想，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函請省府重申前令，嚴飭各縣，依照防空法令規定辦法，暨本會歷次建議辦法，切實執行，尤須先行注意情報之靈通。

提議人 王圖麟

連署人 戴子如等

(33) 請省府嚴令各縣澈底整理原有義倉而防荒歉案 (第三十三號原提案)

理由：查各縣義倉之設，歷史悠久，用意至善，若管理得人，辦理糴糶，則儲谷逐漸增加，偶遇荒年，可獲調劑。惟近查各縣義倉，竟有由地方士紳把持，從中漁利，或假借威力，侵蝕虧折者。值茲天

大會提案

時不調，各地荒象已呈，應將各縣原有義倉積谷，積極清理，俾資調劑，而利民生。

辦法：

- (一) 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澈底清理原有義倉，如有虧欠，應飭管倉員負責根究填還。
- (二) 縣府奉令後須召集地方公正士紳及管倉員將全縣義倉儲谷數目，呈報備案，并飭管倉員具結保管。
- (三) 在饑糶時管理員須呈准縣府後，并由縣府派公正士紳監督辦理。

提案人 任永熙

連署人 李宗儒等

(34) 請籌款通令各縣迅速建築兵營以利過軍住宿而免滋擾地方案

(第三十四號原提案)

理由：查抗戰時期，軍隊之運輸，壯丁之護送，至為頻繁，過去各縣遇其過境，咸多利用原有寺廟為之住宿，故此問題尚未嚴重，惟各縣機關驟增，寺廟具為所佔，常見來往過軍，或送壯丁等，行走終日，疲乏已至萬分，及至站所，猶徬徨街頭，無所住宿，其狀殊慘，偶或有強迫人民得一棲所，亦因人多免強安插，則空氣之醜礙，地下之潮濕污穢，常難顧計。甚或其主管長官，恐其所屬乘夜潛逃，縱大小便亦未准其外出，於是其所住之地，即其飲食所在地，亦即廁所所在地。似此非特擾民而已也，抑且影響士兵之健康，間接即影響抗戰前途，關係至為重大，用擬補救辦法如下：

辦法：

(一) 請省府轉令各縣迅速建築兵營。

(二) 經費由省縣兩方平均負擔，最好是清查匪逆絕產變賣充用。

(三) 兵營內之設備，至少應有床舖、稻草、鍋灶、廁所等。

(四) 兵營應雇專人負責保管。

(五) 來往軍隊及壯丁，只須住駐紮兵營，不准攬住民宅。

提案人 王先蔚

連署人 楊秋帆等

(35) 請重新調整司法區域案 (第三十五號原提案)

理由：本省增設高等法院分院，劃分司法區域，原為便利人民，省却遠道跋涉之苦。乃查年來增設之高等分院，在劃分管轄區域時，竟有不顧路途遠近，隨意劃分者，因之原來赴貴陽高等法院上訴，兩三日即可達到之縣份，在高等分院成立後，反而需四五日方能到達，似此情形，實於民不便。應請司法當局，從速加以調整，爰擬就辦法於后：

辦法：

(一) 各高等法院所轄區域，應視其距法院所在地實際路程之遠近而劃分，凡路途較遠，往返跋涉不便之

大會提案

縣份，均應從速加以調整。

(二)如調整之後，各院所辦案件數目，多寡過於懸殊，則案多之院，可增設民庭以資補救，不得因此而不顧路途遠近，使人民遠道跋涉，給人民以不便。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王 炎等

(36)請省政府轉函鹽務辦事處從速將江口銅仁二縣食鹽改由思南配發以節

虛糜而維民食案 (第三十六號原提案)

理由：查江口食鹽，向由思南配發，銅仁由沿河配發，鹽價低，運輸易，自涪岸撥濟湘省後，黔東各縣食鹽，改自綦岸運輸，各縣亦先後改由鎮遠配發，惟江口銅仁，自改道鎮遠配運後，不惟鹽價高，運輸難，股金更不易籌集，種種困難，不一而足。查松遵公路遵思段業已通車，由綦江至遵義，由遵義逕運思南，較為捷近。若仍由鎮遠配發，由綦運遵運筑，由筑運鎮，程途遠出二百里以上。而江口銅仁到鎮購運，又須水陸轉運，頗感困難，鎮遠程途，又較思南沿河遠出百公里以外，為節省消耗，減輕人民負擔計，均有從速改由思南配發之必要。

辦法：

(一)思南運重慶貨物有紗子、布疋、牛皮、刁維等，貨車往返，均有貨物運輸，鹽務處應速向思南各商

號接洽，將遵松路遵思段疏通，運足鹽額，以資配發。

(二)在可能範圍，於最短期內，須將二縣食鹽改由思甯配發。

提案人 楊秀濤

連署人 盧晴川等

(37)請政府從速準備救濟目前本省旱荒案(第三十七號原指案)

理由：本年本省旱荒，截至現在止，各縣紛紛報荒，而近日天象，雨量仍感缺乏，據報東路各縣，如鎮遠銅仁江口等，栽種僅有半數、南路如獨山都勻等縣，栽種僅達三成，西路如清鎮平坝等，土地龜裂，栽種亦僅三四成，北路如正安等縣，栽種亦未及半，似此情形，本年本省旱荒，實屬嚴重，在此抗戰後方，糧食問題，極關重要，若不未雨綢繆，後患殊可慮也。

辦法：

(一)請政府向四聯總處貸款叁千萬元，向鄰省及各邊區產米各縣，分別購存食米及雜糧，即以所購米量為該項借款擔保。

(二)貴陽務須存足食米壹萬石，麥稻各二萬石，足敷全市三月之用，在米價發生恐慌時，即以此項米穀，作平價賣出，以平市價。

(三)自現在起，切實派員分赴各縣，相土地氣候所宜，栽種各種雜糧，並由各縣合作社，備辦籽種，統計配發。

大會提案

- (四)切實禁止煮酒熬糖，自七月一號起市內存酒限一月內賣完，一月以後，即不許賣酒。
- (五)關於軍隊食米，請軍政部，就各省收成情形，統籌支配，勿在受荒省份購糧。
- (六)各地現有積谷，請政府從速派員盤倉，切實整理。
- (七)請電令禁止榕江天柱黎平及邊區各地米糧出省。
- (八)切實加強各縣糧食管理機構，妥擬餘糧登記辦法，並從嚴懲罰隱匿囤積，及辦理舞弊人員。

提案人 商文立等

(38)請開放貴陽市區建築禁令以便貧苦民衆易於謀生案(第三十八號原提案)

理由：查貴陽市自二四被炸後，爲消極防空計，政府曾明令禁止建築房屋，以爲原住市區人民，多已遵令疏散，勿庸增築，但據調查所得，市區人口，在二四以後，反較從前增加，良以一般依市區謀生之小工商人，疏散鄉村，無法糊口，不得不仍移回城內居住，並因省外避難來黔人口，日益加多，求過於供，市區原有房屋，大有不敷之勢。近來折讓火巷，屋數更形減少，而空地又因限於禁令，不能建築，以此一般小工商人，痛苦彌甚，在不妨礙防空原則之下，爲使公私兼顧，安定貧民生活計，實有設法救濟之必要，因擬辦法如次。

辦法：

- (一)請政府開放禁止市區建築房屋禁令，有地皮者，得自行修建房屋，或租人修建。

(二)已經疏散鄉村之人口，不准遷回市區居住。

(三)新由省外或外縣來筑之人口，應切實登記，不准居住市內。

(四)過境人口，不得逗遛一星期，過期即強迫離市。

提案人 戴蘊珊

連署人 陳職民等

(39)請改善師範畢業生升學限制案 (第三十九號原提案)

理由：師範生之造就，原以擔任小學教師職務為目的，故國家對於師範生之升學問題，限制甚嚴，其結果遂使大多數師範生，終身服務於小學教育，極少其他活動之機會，年來各地生活增高十倍，而小學教師薪俸之增加，最多不過一二倍，日常生活，非常痛苦，而升學又極少希望，故一般青年，咸視師範學校為畏途，各省師範學校招生，投考者寥若晨星，可為證明，似此對師範生之升學限制太嚴，而欲多造就小學教師，實難如願，為國家基礎教育計，為增多小學教師計，對於師範生之升學問題，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一)師範生服務時間縮短為二年，如有展緩服務證書，應准投考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

(二)師範學院招生，先儘師範生取錄，不足名額時，再取錄其他合格學生。

提案人 馮吉揚

連署人 李宗儒等

(40) 請增加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補助費以維教育而宏造就案 (第四十號原提案)

理由：查各縣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對於本省初中學子之造就，其成績比之省立中學尤為遠大。乃抗戰以來，生活高漲，而縣中私中經費，增加有限，以致維持現狀，極感困難。復查省教育經費較前增加四倍，而對於縣中私中之補助，仍與前相差無幾，此種措施，似覺失平。為維持中等教育計，為顧念初中學子計，實有增加縣立中學私立中學補助費之必要。僅就管見所及，擬具下列辦法：

辦法：

(一) 本年度應設法發給各縣立中學私立中學臨時補助費一次。

(二) 三十一年度對各縣立中學私立中學之補助費，須較三十年度增加二倍，列入三十一年度概算。

提案人 馮吉揚

連署人 李宗儒等

(41) 各級學校勞作課程應實授生產技能案 (第四十一號原提案)

理由：查教部課程標準，對勞作之目標，多側重在日常衣食住之改進，初中課程標準有：「使學生於衣食住等問題，有相當之研究，并能將近代科學原理，應用於家庭之中。」之規定。當此抗建加緊之

時，後方生產，何等重要，原有目標，已難適用。又查目下各校勞作品，多為不切實用之玩具，或美術品，時光原料，擲諸無益，於部頒改進生活之目的，且有未逮，遑論生產價值。爰擬改進辦法如左：

辦法：

- (一) 各級學校勞作，應以衣食住所需為主，漸及有貨品價值之物。
- (二) 女校勞作，應以縫紉烹飪為主，男校勞作，應以園藝竹木泥土為主，并皆側重實用，少計外觀。
- (三) 小學高年級，及中學生之勞作品，須以有貨品價值，易於出售者為佳，例如草鞋、斗笠、布鞋等是。
- (四) 製造物之種類，以當地所產原料，及已有成績之工業為轉移，必要時得僱請匠人教授之。
- (五) 由學校組織生產合作社，籌集資金，并統籌辦理購料售貨等事項，所得利潤，提成歸製造人享受。
- (六) 學生勞作成績之考核，應質量兼顧。

提案人 郭昌鶴

連署人 杜叔機等

(42) 請嚴禁挪移教育經費案 (第四十二號原提案)

理由：查各縣教育經費，向係單獨收支，自成立地方財務委員會後，地方經費改為統籌統支，一般

官吏，任意挪移。致使教育經費大受影響，不特學校設備無法充實，且教員生活亦常感困難，遂演成學校大鬧師荒，學生不能安心上課。若長此以往，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應就財委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請將教育經費保存其獨立，以杜挪移，而防妄用。

辦法：

- 一，嚴飭各縣將教育經費保存其獨立，并另立簿記，以便考核。
- 二，各縣官吏，已挪移妄用之教育經費，應限期填補或賠償。
- 三，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大都是學田學地及場款，近因糧價高漲，其額外之收益，應作充實學校設備，及補助教員生活費之用。
- 四，每年所收之谷糧，不准隨意變賣，應會同教育界定期定價變賣，以免價值受其枉報。

提案人 李宗儒等

連署人 王炎等

(43)再提改良師範生待遇案

(第四十三號原提案)

理由：本會歷次大會，對師範教育之整頓，均有所建議，第四次大會曾通過第三十八號提案：「本省師範生費用，一律由政府供給，以宏師資造就，而利基礎教育案」，該案主張師範生之伙食、制服、

書籍，文具，仿軍校辦法，一律由政府供給，良以小學教師待遇菲薄，不及販夫走卒遠矣。際茲米珠薪桂，生活困難之狀，難以形容，師範生出路既劣，待遇又薄，投考青年，相率裹足，日復一日，師範教育之不溯於破產也，難矣。觀政府對該案實施情形，則為伙食費由六元增至十五元，而今十五元之數，已不足一人之食矣，學生困苦情形，有增無減，中途退學者，為數甚多，爰將前屆大會通過辦法，重提如左。

辦法：

- (一)由政府供給師範生全部火食，實支實報，與軍事學校相同。
- (二)由政府供給師範生衣履，以足服用為原則。
- (三)由政府供給師範生書籍文具。
- (四)所需費用，本年度由省府儘力設法，三十一年度正式列入省預算案。

提案人 郭昌鶴

連署人 譚志遠等

(44)促進本省幼稚教育案 (第四十四號原提案)

理由：本省幼稚教育，向無根基，唯一之省立幼稚園，創於二十七年以後，前此無非省會公私立小學附設之幼稚班，徒具虛名而已。查幼稚教育為基礎教育之基礎，其重要固不待言，於吾國文化落後之

特殊環境，尤不容忽視，除少數教養周至之家庭外，富者以侈靡生活誤子女，貧者以市井惡習陷子女，每觀六歲以下幼童，流連街頭，嬉笑叫罵，購吃雜食、腐果，有類無羈野馬，健康習慣，兩遭摧殘。此種現象，在縣城村鎮，更形顯著，如不急謀補救，基礎教育不固，後期教育難以奠立也。

辦法：

- (一) 於本省各師範區，各設示範幼稚園一所。
- (二) 縣立完全小學各設立幼稚園一所。
- (三) 財力豐裕之地，無論公立私立，應由地方政府、多方設立，或鼓勵地方熱心人士，附資興辦幼稚園多所。
- (四) 為培養師資計，應於現有師範學校開辦幼稚師範科，聘請專家施教，以適應當前需要。
- (五) 各幼稚園，無論新辦舊立，設備均應充實，因地制宜，以能照部頒標準，作施教之應用為主。

提案人 郭昌鶴

連署人 譚志遠等

(45) 電請交通部每年徵收黔省四大幹路養路費項下撥半數補助貴州省建設

經費案 (第四十五號原提案)

理由：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所轄路線，以黔滇、黔川、黔湘、黔桂四大幹路為重要，此四線十分

之八，在貴州境內，且四線開闢，全由貴州人民血汗修築成功，抗戰後中央爲統籌後方運輸，將四線劃歸西南公路局管理。當時與貴州省政府訂約，每年撥該局徵收養路費一部分六十萬元，補助貴州建設其他公路之用，因在當時西南公路局每年所徵得之養路費僅有一百餘萬元，即以其半數補助貴州建設，甚屬合理。但因歷年來交通頻繁，養路費年有增加，至二十九年該處養路費，已年收入八百萬元，故照合理比例，應以此項養路費半數四百萬元，撥交貴州，以補助貴州建設，如此收於地方，用於地方，使貴州建設平衡發展，方不致有薄此厚彼之感也。

提案人 商文立

連署人 張萃熙等

(46) 請財政部積極開鑿貴州鹽井案 (第四十六號原提案)

理由：查貴州人民，食鹽極苦，過去因本省不出鹽，專賴川鹽以爲接濟，而川黔交通又極不便，每年消耗人力財力於運鹽購鹽者，數量在數萬萬元。一旦發生變故，鹽運停頓，則黔人便有貴食淡食之虞。過去因科學未甚昌明，且格於四川井商負擔鹽稅之故，貴州鹽井從未開採，間有鹽質暴露，官民亦不敢從事開採，幸抗戰後財政部鑒於西南鹽產需要，乃令貴州鹽務辦事處勘察貴州鹽源結果，發現開陽、水城、后坪、羅甸、鎮遠等縣，皆有產鹽可能，乃令開發開陽鹽井，進行已有半年，據開鑿情形，認爲開陽產鹽，甚有希望，大約鑿井百丈，即可有鹽產生，似此，貴州地層，確有鹽量埋藏，已無可疑，

唯開陽產鹽，是否即有希望，且鹽量大小，及有無開採價值，僅不過試探工作而已，目前據報，貴州鹽源不只開陽一處，何嘗不可於鎮遠、羅甸、后坪、水城等處，多設試探之所，能於數處同時鑽探，則產鹽希望，豈不更大，一旦開陽試探成績不佳，亦不致因噎廢食，使貴州產鹽毫無希望，爲此，擬請致電財政部，及函省府酌量，除於開陽外，另擇其他較有希望地方，再行開鑽一二處，務盡人爲之能事，積極開發貴州鹽井，以利民生，而裕國課，并請函省政府從速完成貫開馬路，以利開陽鹽井之開發。

提案人 商文立

連署人 李宗儒等

(47) 請恢復湄潭縣立初級中學案 (第四十七號原提案)

理由：吾黔教育，素稱落後，抗戰以還，各高級教育機關，紛紛遷黔辦理，本省各地人士，靡不歡欣鼓舞，竭誠協助遷移事宜，去歲浙江大學遷移湄潭縣，該縣人士，曾組織「協助委員會」，協助遷移事宜。其歡迎之熱情，純屬至誠。初無任何成見也，該縣原設縣立初級中學一所，有學生五六百名，經有關方面數度接洽，會呈本省教廳轉請教部批准，與浙江大學附屬中學合併辦理。本會於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據該縣民教館、財委會、各區區長、全縣小學校長及紳耆等七十五人，呈請准予恢復縣中到會，當經轉咨省府查照辦理在案。此次大會，復據電籲請，查其呈請理由，值得注意之點有二：

(一) 浙大不履行合併條件，原有條件第二項載：「除浙大實中班不計外，須維持原有班次，并須湄中班

，每年招收新生一班分兩組，每組至少七十名」。然據呈稱：「實中在本省廣泛招生，涓籍學生高中僅取二名，初中僅取三名。」

(二)據來電實中當局實有歧視原有涓中學生之事實發生，又二十五日電，則有「涓中學生所遭虐待，殆非人受，更將開除殆盡，前廳派鄭炳炎督學專案調查，與該校主任胡家健顛倒是非，捏造事實，一般學生出路幾斷。」等語，若該縣人士所呈屬實，是涓中合併後，涓潭子弟已陷入失學境地，實非最初合併之意，浙大此種措施，于理于法，均有未合，且聞全縣人士，已與浙大情感，日趨惡化。其事態之嚴重，已至最後關頭，若不幸而瀕至不可收拾之境地，浙大實不能辭其咎也。然亡羊補牢，時尚未晚，查原有涓中經費，現仍由該縣保管，尙未支用，恢復原校，並無困難，茲爲救濟涓潭青年計，爲使目前雙方嚴陣狀態，得到合理解決，以避免今後不幸事件發生計。特擬辦法如左。

辦法：

- (一)由教廳呈請教部，准予恢復涓潭縣立初級中學。
- (二)浙大應將涓中原有校舍校具一律交還。
- (三)由教廳遴委合格人員充任校長接收辦理。
- (四)由省府令涓潭縣府籌增縣中經費。
- (五)現在浙大實中肄業學生，是否仍回涓中，聽其自由選擇。

提案人 王 炎等

連署人 謚志遠等

(48) 請追加經費預算以完成考察工作案 (第四十八號原提案)

理由：查本會爲明瞭各縣政治經濟及一般社會情形起見，前會指派參議員分赴各縣考察，於省政興革，頗多貢獻，惟限於時間及人力財力種種關係，所考察之區域，不及全省二分之一，在第四次大會中，曾決議繼續指派參議員再赴未經考察之各縣，以完成考察工作，當時因故擱置，未獲實現，本會現既延長一年，亟應於此次大會以後，利用休會期間，完成此項工作。惟此次考察地區，均爲邊遠縣份，且值此物價高漲之際，原有經費預算，實屬不敷，應請追加預算五千元，以利考察，而竟全功。

提案人 商文立等

(49) 請省府籌撥的款建設省會近郊公共體育場案 (第四十九號原修正)

理由：查黔省地處邊陲，教育文化，素稱落後，體育設備，異常簡陋，本省至今尙無一設備完善之運動會場，以資觀摩，其阻礙國民體育之增進，至爲重大，擬請政府於最短期間，籌撥專款，於省會近郊，擇寬廠適當地段，建築設備完善之公共體育場，務期有關體育各項之重要設備，應有盡用，以增進國民體育。

提案人 戴子如等

(50) 請省政府設置省立興義高級中學班案 (第五十號原提案)

理由：查本省學區之劃分，及省立中等學校之分配，頗為不均，為謀今後教育機會平均發展起見，實有請政府當局力謀改進之必要，其中尤以西南方面七八縣之廣大區域內，曾無一省立學校之設置，實屬遺憾。是以本會適應需要，乃於廿八年第二次大會議決，請政府設置省立興義完全中學案，其案旨實側重高級部，而政府竟以該縣既有縣立初中，無改為省立中學之必要復之，實與該決議案原旨不符，俟後興義因其需要之迫切，遂自謀高中部之創設，然以縣經費無着，乃謀私人捐助，但至今只獲五萬元，其勢不能不求助於政府。政府若為求教育之機會均等計，為適應環境之需要計，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計，諒不至忽視此舉也。爰擬具體辦法如次：

辦法：

- (一) 請政府即設置省立興義高級班。
- (二) 興義人民，自願捐助五萬元作創設費。
- (三) 其經常費即列入省教育經費。

提案人 李居平等

(51) 請省政府籌備於明年黔桂鐵路通車至本省省會時舉行全省大規模物品

展覽會案 (第五十一號修正案)

理由：本省交通梗阻，各縣特產雖多，因運輸不便，銷路不廣。擬藉黔桂鐵路通車之機會，由政府舉辦大規模之展覽會，以資觀摩，因擬定左列辦法。

辦法：

- (一) 由政府擬定計劃，令各縣在充分時間內，給價徵集本省全部出產品，送會展覽。
- (二) 所收物品，在範圍上，應包括本省全部農作物、工藝品、礦產品、及文獻、古物等類。
- (三) 展覽會後，應與各縣作永久之聯絡，由政府集資籌辦大規模之土貨公司，售賣各地土產。
- (四) 展覽期間，物品在量上，應極充分，以便臨時售賣。
- (五) 成績優良之物品，應評定次第，給予獎狀或獎品。

提案人 商文立

連署人 郭昌鶴等

十、重慶電文

甲、去電

(1) 致敬 林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本會任期，奉令延長，遵於本日召開第五次大會，當茲抗戰大業之雲蒸，更覺革新省政之日近，同人等敢不竭忠盡志，敬獻愚忱，用副政府勤求民意之殷，而效我人集思廣益之力，茲經全體決議，肅電致敬，並祈俯頒訓示，俾有遵循。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 剛、副議長商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叩銑印。

(2) 致敬 蔣委員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本會任期，奉令延長，遵於本日召開第五次大會，當此加強抗戰，爭取勝利之際，同人等感信任之逾恆，懷新猷之日晉，忍不竭誠廛獻，共矢忠貞，伏維鈞座丕振賢勞，欽肝宵之可念，指揮若定，喜勝利之將臨，茲經全體決議，謹電致敬，尚祈俯頒訓示，俾有遵循。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 剛、副議長商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叩銑印。

(3) 致敬軍政部何部長電

重慶軍政部何部長勛鑒：本會奉令延長，遵於本日開第五次大會，同人等以先生為鄉國耆賢，翊贊

中樞，每念經武整軍之暇，常切維桑與梓之忱，感激遙吟，曷勝仰歎，茲特全體致敬，奉電塵聞，伏望時錫南箴，俾免貽譏北轍，同人等有厚幸焉。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 剛、副議長商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叩銑印。

(4) 慰勞前方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全體將士勛鑒：本會任期，奉令延長，茲於本日開第五次大會，當此國家加強抗戰爭取勝利之時，遙念盡忠衛國，艱苦逾恆，莫我前方之武裝同志，惟足使人對骨銘心焉，謹於大會開幕之日，掬萬分之熱忱，致尊崇之慰意，特電奉聞，伏維亮察。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 剛、副議長商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叩銑印。

乙、來電

(1) 軍政部何部長來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紹瑛、商副議長文立、並轉全體參議員鈞鑒：銑電奉悉，宏開大會，造福鄉邦，遠企羣獻，至深翹佩，猥承獎飾，無任感慚，復致謝忱，並申賀悃。何應欽皓秘印。

(2)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威電祗悉，盛會頻集，崇議屬抒，造福鄉邦，復興民族，望風翹企，無任

欽遲，特電申賀，諸維亮照。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吳鼎新、副議長黃枯桐叩東。

(3)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感代電敬悉，貴會銑日召開第五次大會，聯開羣彥，獻替嘉猷。佇聽風規，莫名忭賀。敝會頃亦定明日開會，還乞惠錫教益，俾資借鏡爲荷，敬頌議綏，諸希亮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江總印。

(4)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准感電，敬悉貴會第五次大會於六月十六日舉行，盛會頻開，羣賢畢集，望黔山之蒼鬱，議論宏抒。溯富水之榮迥，觀摩有自，新猷遙企，無任欽遲，謹致賀忱，諸維朗照。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江印。

(5)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感電敬悉，貴會銑日舉行第五次大會，重展鴻謨，發揚民治，立德立言，樹憲政之丕基，再接再厲，作全國之模範，謹電奉賀。即希查照，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皓印。

(6)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不議長、商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先生公鑒：頃准感電，敬悉貴會於六月十六日開第五次大會，總抒偉論，共濟時艱，緬望風徽，無任欣禱，謹電馳賀。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譚其

汪、副議長胡恭先叩巧印。

(7)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感代電奉悉，貴會於六月十六日舉行第五次大會，大任三降，盛會五開，樹嘉猷於既往，紓長策於將來，發揚民治，鞏固邦基，豈徒一省之慶，實爲全國之光，特電馳賀，並頌公綏。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叩印。

(8)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准感代電，欣悉議席蟬聯，羣賢雲集，新猷五建，民意迭申，遯聽之餘，無任佩仰，特電致賀，敬頌議祺。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叩元印。

(9)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陽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感代電，忻悉貴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並於六月十六日在貴陽開第五次大會，一德一心，抒良謨於政府，再接再厲，布福音於地方，特電復賀，敬希亮察。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叩印。

(10)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奉感代電，敬悉貴會奉令延長一年，並於六月十六日開第五次大會，羣賢續集，宏論同抒，促進省政革新，益增抗戰力量，無任歡忭，謹申賀忱。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東印。

(11) 甯夏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感電敬悉，貴會宜勤參政，主持正義，促省政之進益，固抗建之基礎，遙企安猷，良殷馳賀，甯夏省臨時參議會敬印。

(12)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感代電敬悉，貴會五度宏開，羣賢畢集，蓋籌碩畫，忠諫遙欽，遠企黔雲，曷勝馳溯，謹電申賀，維照不備。福建省臨時參會議長鄭祖蔭、副議長林學淵叩元印。

(13)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誦感日代電，敬悉貴會參議員任期延續，大會重開，檢討議程，當洞閭之利病，完成抗戰，畢抒經濟之長才，翹企鴻猷，良殷燕賀。陝西省臨時參議會馬印。

十一、演 詞

(1) 開會式平議長演詞

今日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正值甘霖遽降，不特本會同仁及在座諸君喜出望外，即一般關心時令注意民食者，亦得極大安慰，此即所謂機緣，凡事皆有機緣，就本會本日此時此種情況觀之，即係一種機緣，因此本席有兩種感想：一方面感覺國家當局，上自中央，下至地方政府負責人員，皆對時局懷挾誠懇之盼望，故遇此緣，一方面感覺諸同志屢次開會，精神奮發，與日俱增，近日感念霖雨不時、尤覺真切，故天降甘霖，以慰黔人嗚嗚之望。此言或不免有以爲迷信者，然此中確有至理存焉。

現在時局、似屬比較艱難，但吾人靜觀當局，並不以擔當此種困難而稍呈畏縮之念，在此非常時期，吾人須心靜氣平，始克負荷艱巨，應付當前難關，惟一般人民當最後掙扎困極之際，或不免以爲徒發冠冕堂皇之言論，未盡能解人民於倒懸，然在洞悉世界情勢，國家處境者，定能體諒一切措施，只要上下一心，必能達到抗戰建國之最終目的，但古人有言：「行百里者半九十」，即百里之行程，在尙未達到目的之頃，雖已行九十里，猶只能視爲一半，令行者時時警惕奮勉，即爲山九仞，不可功虧一簣之意，亦即軍事家之爭勝利於最後五分鐘，望同仁勿以勝利將臨，稍存分釐鬆懈之心，尤須加倍努力，否則或不免發生以爲此後前途之光明，一切可以束手而待也，或以爲勝利匪遙，遂欲快馬加鞭，致反增人民當

前痛苦，而引起其怨望，俚語云：久病無孝子，故不可鞭策太過，此均宜注意者也。

此次各省臨參會延長，在中央未決定前，亦嘗有主張改選，或改選一半之議，然卒不即變動者以各參議員積兩年來之經驗，必已有所認識，所謂駕輕就熟，對政府之建議，必能更切時弊。吳主席主黔政以來，中央三年考績，頗有成效，吾人亦知之甚諗，即間或不免小有出入之處，然吳主席及政府諸委員之仁心仁聞，則未時或忘也，同仁等來自田間，務須一面體察民情，一面細審政府方針，不偏不倚，以謀補救，乃為得之，誠如是，則本會不愧為政府與人民間之轉捩機關矣，此本席此次大會之所望於各同仁者也。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省參議會兩年期滿以後，經中央決定，仍有延長的必要，所以本省參議會在今天得以繼續舉行第五次大會，本省同仁非常快慰！兩年以來，各位參議員，洞察民隱、發揮意見，已有極豐富的經驗，在這次大會中，各位一定能更熱誠的研討，交換意見，其結果的圓滿可以預期！

抗戰瞬屆四年，本省根據中央抗戰建國具體一貫的計劃與法令、參酌地方與民間的情形，推行政務，幾乎日不暇給，希望各位參議員，在此次大會中、能將過去的加以考察，未來的加以審議，有若干應改進的，有若干應補救的，有若干應充實的，有若干應完成的，多多貢獻意見。

剛才本議長所說，抗戰愈接近勝利，各方責任，愈不可輕忽一點，本人具有同感，今後我們大家要

格外謹慎小心，同時亦要格外勇敢，將抗戰的工作與建國的工作，兼籌並顧，合力去做，務期在愈益艱苦中，能收到勇往協助一致奮鬥的功效！

今天在開會式時，簡單說幾句話，預祝本次大會的結果，比以前更進步，更圓滿！

(3) 開會式黃主任委員演詞

畧謂：在貴會第四次大會休會後半年期中，國際局勢，轉變甚大，但多於我有利。現中英美三大民主國家之聯繫，已日益密切，中間雖有蘇倭協定之成立。對於偽滿洲國及所謂外蒙共和國之相互承認，但蘇對我援助，仍表示不變，惟抗戰愈近勝利。困難亦必愈增，如新四軍叛變事件。雖告解決，但十八集團軍對於中條山戰役，迄未參加，此則甚為遺憾者也。至於物價上漲，雖屬戰時必然現象，惟近兩月，波動甚大，本省為抗戰後方重要根據地之一。年來政治頗多進步，惟當此緊要關頭，仍須加緊努力，始克完成抗建大業，各位參議員為人民代表，望就實地體察所得，多提良好方案，如預防可能旱災之發生，實施新縣制之檢討，縣以下基層機構之健全，均屬當前急務，尤盼儘量提供意見。本席謹代表省黨部敬祝本屆大會成功云云。

(4) 開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今日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平議長、吳主席、黃主任委員、雷次長等均謂同仁有「駕輕就熟」作用，希望更有切合實際議案。貢獻政府，但本席亦感覺凡人亦多有久則生厭之弊，故此大會望各同仁

應當切重實際，有所貢獻，同時希望吳主席各廳長對本會各參議員之建議及詢問，予以注意，過去本會歷次大會議案，如兵役、禁煙、衛生等政治問題，大致均有相當解決，此次則應注意經濟問題，蓋兩年以來，貴州建設，雖已有不少進步，但貴州原為貧瘠省分。在抗戰期間，應乘人力財力集中之際，大量努力，於經濟問題之解決，確定其基礎，內則分建設與教育兩方面同時並進，此外本會同仁，均須先行自己檢討，互相勸勉者，消極方面：對政府盡量建議，勿吹毛求疵及勿逞意氣，積極方面：則須根據事實說語，須根據法理力爭，合衷共濟，本會同仁在平議長領導之下，過去各次大會之建議與詢問，又承吳主席及各廳長之誠意接受與圓滿答復，故此大會，望本會同仁更加努力，多所貢獻。

(5) 開會式李參議員居平演詞

畧謂：本席被全體同仁公推代表答詞，對於議長副議長之鼓勵，吳主席之期望，黃主任所提出之具體意見，及雷次長所講述之基本工作，無任感謝。惟同仁等檢討過去，覺本會兩年以來，深感自身脆弱，有負政府設立參議會之原意，同仁等見聞未廣，未能充分代表民意，亦甚覺內疚於心。蓋依法而言，政府與參會本同出一源，不過前者為執行機關，後者為建議機關，照規定，參議員之職權有三：即審議、詢問、建議是，兩年來政府與本會固有所表現，但均未達預期之程度。故同仁等此次大會對政府之希望有三：一、對本會職權上之要求，加以更誠意之考慮。二、對本會之詢問，作更誠懇之答覆。三、對本會之決議案，確切執行。

(6)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

畧謂：本會任期兩次延長，而開會已有五次之多，在理當此抗戰工作加緊爭取最後勝利之際，吾人應再接再勵，方足以期達目的，吾人長期抗戰之目的，在使敵人日陷於泥淖而不能自拔，但彼四年來之不斷轟炸我後方，其精神并不稍殺，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敵人之此種精神，吾人亦可以為師，再以氣候而言，近三年來之熱度，一年較一年增高，吾人之精神，亦應與日俱進，一年較一年強，故同仁等今後更應自加鞭策。各位此次返各縣考察時，尤須振奮，詳為調查，下次大會，提切實提案，貢獻政府，此今日閉幕時所希望於各位者也。同時祝各位一路福星。再此次大會共收提案五十一件，審查會審查合併為四十九件，其中關於民政保安者十一件，財政經濟建設者十八件，教育文化者十六件，其他四件，茲特附帶報告。

(7)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

平議長、商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今日舉行休會式，本人首先應代表省府全體委員對平議長以及各參議員，在暑期中之賢勞，表示敬意，尤其遠道而來者。復次各位參議員在大會期間，於聽取政府各項報告之外，更各本其實地見聞，傳達民隱，提供意見，於本省廉政之推進，裨益良多，尤為本人感覺無限興奮者。

第五次大會休會之日，正國際局勢鉅變之時；將來如何演變，自難預卜，但其必更有利於我國。更有助於我抗戰力量，則毫無疑義，敵人之投機政策，已著著失敗，我「以不變應萬變」之外交方針，至此愈證明其成功。抗戰前途愈見光明，此盼諸位參議員傳達於各地士紳民衆者一。

關於本省政情，各位參議員於聽取政府各項報告之後，當已詳盡明瞭。其中中央責令地方切實辦理之禁煙、造產、兵役，以及推行國民教育，最近財政會議決定之革新財政計劃、及實行土地糧食政策等事，尤為抗戰建國之基本工作，政府推行固有絕大之決心，尤盼各位參議員及各地士紳民衆共體時艱，努力推動，早日完成。此盼各位參議員轉達於各地士紳民衆者二。

行新政用新人，為實施新縣制之基本條件，本人於作施政報告時，已言及之矣。現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成立已久，訓練師資機關亦分地開辦，惜地方優秀人士，自動願來者多未能足額，尤其教師部分人才。致基層行政缺乏幹部，基層教育缺乏師資，為實施新縣制前途之莫大困難，此又盼各位參議員轉達各地士紳民衆共同提倡，普勸有志合格少壯人士，踴躍參加訓練，俾得出而為地方奉公盡力者三。

溝通政府與人民意志，任務極為重大。前各位參議員既已傳達民情於政府，更盼將政府情形及其希望轉達民間。最後，謹祝各位參議員健康，離省返鄉各位並祝旅途平安。

8. 休會式楊書記長演詞

署謂：黃主任委員因公赴渝，由本人代表省黨部向貴會致敬意，凡所欲言，認為代表之言可，即認為本己個人之言，亦無不可。

此次貴會開會十五日之久，各位參議員備極辛勞，其最美滿者，即將各地人民意思，由各縣帶來轉達於政府，現在貴會閉幕，多數參議員不日即將返還各縣，諸位在開會期間，聽取政府之各種施政報告，又將由貴州政治中心所在地帶至各地，轉達於民衆矣。

此次本人對貴會有一種感覺，即在開會期間因爲作種補施政報告，及貴會向行政當局作種種之詢問，所佔去之時間，比較以往爲多，此種現象，最爲進步，因爲先將實際事實，認識清楚之時，才來作提案，以貢獻政府，督促政府，則政府將來對貴會決議案之採納與實施，亦必易於接受推動。

目前國際局面，有劇烈變化，此種變化，曾記總裁於八中全會時，曾經指明其原因，認定在此期內國際局勢，必定有大變化，我們舉國上下，無論如何必須咬定牙關，以度此半年，以後即日趨於坦途等語，現在果已實現。即大衆最注意之德蘇戰爭已爆發是也，於此可見最高領袖之偉大，觀察國際情形，瞭如指掌，吾人抗戰乃自力更生，並不以國際之任何變化而影響於抗戰前途。今日貴會第五次大會閉幕，本人對各位參議員有三點貢獻：

(一)參議會之設置，本爲人民與政府之管轂，一面爲民衆喉舌，一面亦代政府向人民宣達施政之旨。過去此種工作，均曾表現，然人民之苦痛，與對政府希望解除之要求，亦必隨之而增，希望各位參議員轉向人民解釋，說明抗戰時間，雖覺痛苦亦有咬定牙關以忍受之者，舉例明之，即平常非肉不飽，在此時期即食雜糧亦應忍受，所不願忍受者，乃地痞流氓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之壓迫與剝削耳，其願忍受者，望諸位向民衆解釋，不應忍受者，諸位力能解決即爲之解決。否則望蒐集材料提出具體方案於下次大會。

再貢獻於政府。

(二)新縣制爲現在抗戰建國時期，行政上之中心工作，全省一切問題，皆應集中於新縣制之實施，新縣制之成功，則民治可以實現，希望各位擔起訓練民衆領導民衆的重責，以完成新縣制協助政府推行，若有事實卜實施困難者，亦希望於下次大會提出改進方案。

(三)貴州現在正在積極從事開發，因貴州自禁煙後，即無輸出之品，欲以所有易所無，則黔省之所有者，諸待開發，望貴州人十有力出力，舉辦各種實業，勿偏競趨於商業之一途，開發貴州實業，就即是開發新貴州之最要工作，最後敬祝各位履綏納福。

十二、附錄

(1) 第五屆駐會委員

馮吉揚 王先蔚 杜叔機 王炎 謝陶然 陳職民 任永熙

候補 王圖麟 譔志遠

(2) 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 杜協民

秘書 馬培中

議事組主任 彭建平

總務組主任 章惠民

組員 向森柏 班沛勛 鍾全林 劉湘藩

辦事員 彭澄衷 陳文熙

書記 王文驥 楊文鐸 葉新民

(3) 調用職員

熊	陳	金	陳	齊	方	蔣	朱	姓
先	虹	雅		國	烈	昌	政	名
樂	凌	賢	旭	屏	夫	基	福	調
書	書	辦	辦	組	組	特	特	用
		事	事			務	務	職
		員	員	員	員	秘	秘	務
記	記	員	員	員	員	書	書	原
		保	建	教	財	民	省	服
合	衛							務
作	生	安	設	育	政	政		機
委	委							關
員	員							
會	會	處	廳	廳	廳	廳	府	

13200

13200

△B3532
5039
1.5

附錄

(4)本會歷次大會開會情形比較表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大會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開幕日期
25人	26人	22人	28人	29人	出席人數
12次	14次	11次	12次	15次	會議次數
51案	42案	29案	33案	66案	提案數目
馮吉揚 謝陶然 王先蔚 陳職民 杜叔機 任永熙 王炎	杜叔機 楊文燈 郭昌鶴 馮吉揚 李仲明 張榮熙	馬宗榮 楊秀濤 吳道安 杜叔機 孫如磐 李仲明 譚志遠	吳道安 陳職民 譚志遠 楊秀濤 孫如磐 杜叔機 王炎	吳道安 李宗儒 陳廷棻 孫如磐 馬宗榮 李居平 任永熙	駐會委員

50